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说明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成果更新情况	1
1、生态保护红线	1
(1)更新采用的相关数据	1
(2)生态空间更新划定方案	2
(3)更新成果及变化情况	13
(4)管控要求更新情况	16
2、环境质量底线	19
(1)水环境	19
(2)大气环境	33
(3)土壤环境	36
(4)管控要求更新情况	37
3、资源利用上线	42
(1)能源利用上线	42
(2)水资源利用上线	42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3
(4)管控要求更新情况	43
4、环境管控单元	45
(1)更新划定方法	45
(2)更新成果及变化情况	45
5、准入清单	63

(1)更新方法.....	63
(2)更新情况说明.....	63
三、依据支撑材料清单.....	85
1、相关数据来源.....	85
2、主要依据文件.....	86
3、意见征求采纳情况.....	92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管理，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函》的有关要求，对吴忠市“三线一单”成果进行更新调整，确保“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权威、科学、可执行。

此次更新以现有成果为基础，衔接吴忠市战略定位和“十四五”发展目标，对划定成果进行调整完善。对于生态空间，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修改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并相应调整管控分区。对于环境质量底线，衔接自治区、吴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调整全市大气、水环境质量目标以及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县（市、区）环境质量目标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任务为准；修改环境管控区的管控要求。对于资源利用上线，修改能源利用上线目标。对于环境管控单元，增加 4 个重点管控单元，减少 1 个一般管控单元，总个数由 48 个调整为 51 个。对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衔接各类最新的规划、计划、方案，对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进行修改更新；根据要素管控分区调整内容，相应调整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2023 年 5 月 29 日和 8 月 10 日，两次发函征求利通区人民政府、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同心县人民政府、盐池县人民政府，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 20 家单位意见，共收到 44 条意见，采纳（含原则采纳）41 条，不采纳 3 条，不采纳主要原因是与相关法规政策有冲突。

二、成果更新情况

1、生态保护红线

(1)更新采用的相关数据

现有生态空间划定成果中，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 2018 年 6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宁政发〔2018〕23 号），所使用的基础数据包括国土二调 2018 年变更调查数据，截止 2019 年底获取的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范围数据，及 2018 年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等相关规划成果。

本次更新所使用的数据包括：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供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数据，与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国土三调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现有合法矿业权范围；自治区林草局提供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及国家公益林（全区林地“一张图”）、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湿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最新范围数据。

(2)生态空间更新划定方案

按照技术指南、技术要求和更新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本次更新在保持现有成果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利用获取的相关最新数据，对生态空间的划定成果开展更新和优化。

首先，完整衔接自然资源部门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 2754.0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16.52%。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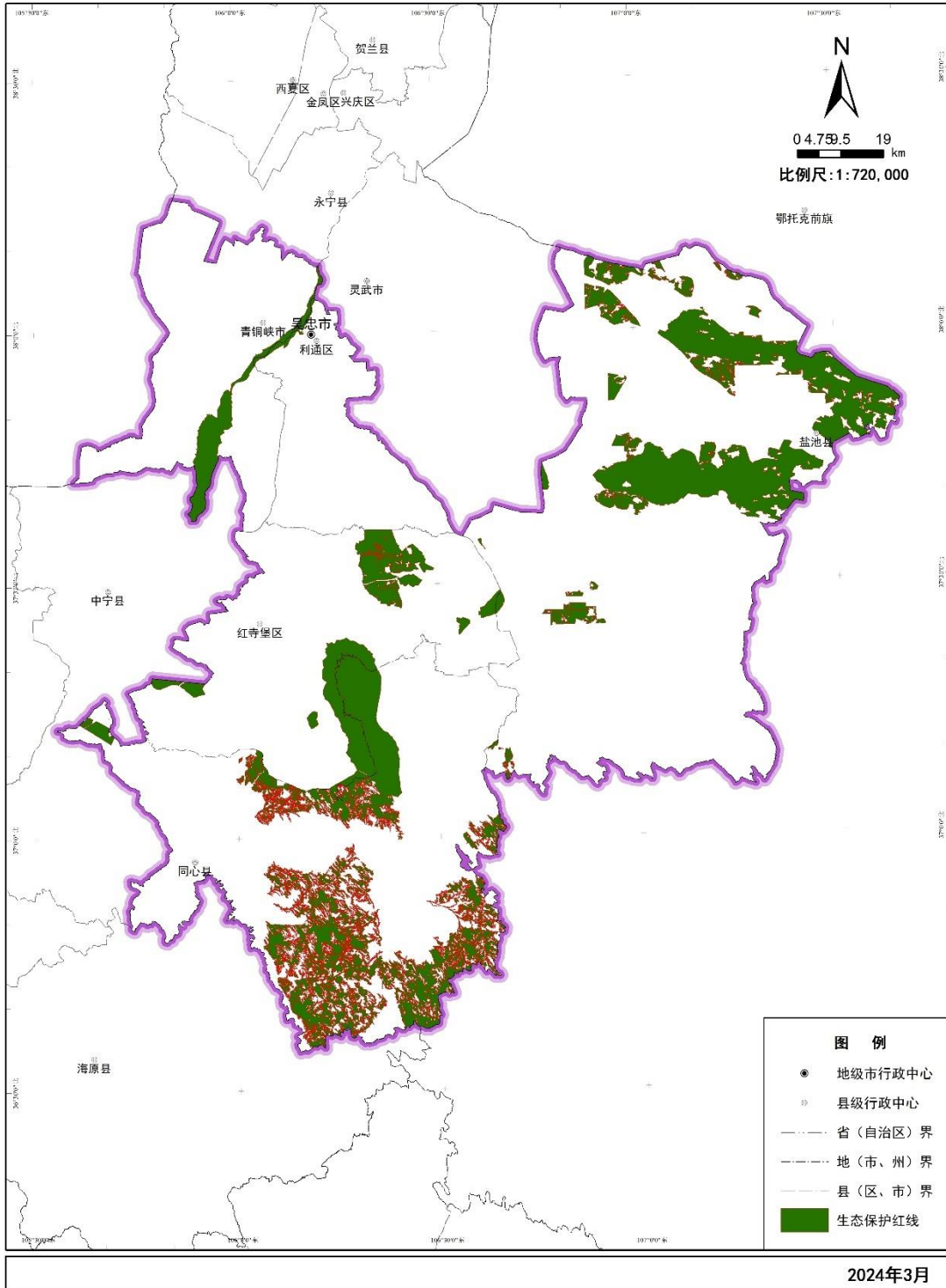


图 1-1 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

对于现有生态保护红线（以下简称“原红线”）中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以下简称“新红线”）的部分（原红线调出区域），核实其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现状合法矿业权（包括采矿权、探矿权）的冲突情况。将

扣除上述冲突斑块的调出区域，全部纳入一般生态空间。

由于现有成果在识别生态空间时参考的是国土二调数据，在实施应用过程中存在与实际土地利用现状不符、难以落地的情况。本次更新衔接国土三调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对现有成果进行校核，将一般生态空间中不适于划入生态空间的地类（包括耕地、园地、各类建设用地、其他草地、裸地、盐碱地等）进行扣除，扣除后全部保留纳入一般生态空间。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区域的保护，本次更新与自治区林草部门深入对接，全面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及国家级公益林、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湿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数据，将上述区域在新红线和现有生态空间外的部分，全部纳入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自治区林草局提供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吴忠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4 处，总面积 139475.52 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2 处。共有自然公园 2 处，总面积 5728.3 公顷，全部为湿地公园。具体名录见表 1-1、表 1-2，分布情况见图 1-2、图 1-3。

表 1-1 吴忠市自然保护区名录

序号	自然保护区名称	面积（公顷）
1	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2460.36
2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3749.22
3	青铜峡库区自然保护区	17481.80
4	红寺堡酸枣梁自然保护区	5784.14
合计		139475.52

表 1-2 吴忠市自然公园名录

序号	地市	名称	面积（公顷）
湿地公园			
1	吴忠市	宁夏吴忠黄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3339.76
2		宁夏太阳山国家级湿地公园	2388.54
合计			5728.3

吴忠市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为 142881.16 公顷，其中一级公益林 24684.88 公顷、二级公益林 118196.28 公顷。各县区国家级公益林面积统计见表 1-3，公益林分布情况见图 1-4。

表 1-3 吴忠市及各地市国家公益林面积统计表

区域	一级公益林面积 (公顷)	二级公益林面积 (公顷)	公益林总面积 (公顷)
利通区	0.00	2416.21	2416.21
红寺堡区	952.67	24488.67	25441.34
盐池县	20152.35	72284.33	92436.68
同心县	3249.64	18490.95	21740.59
青铜峡市	330.22	516.12	846.34
吴忠市	24684.88	118196.28	14288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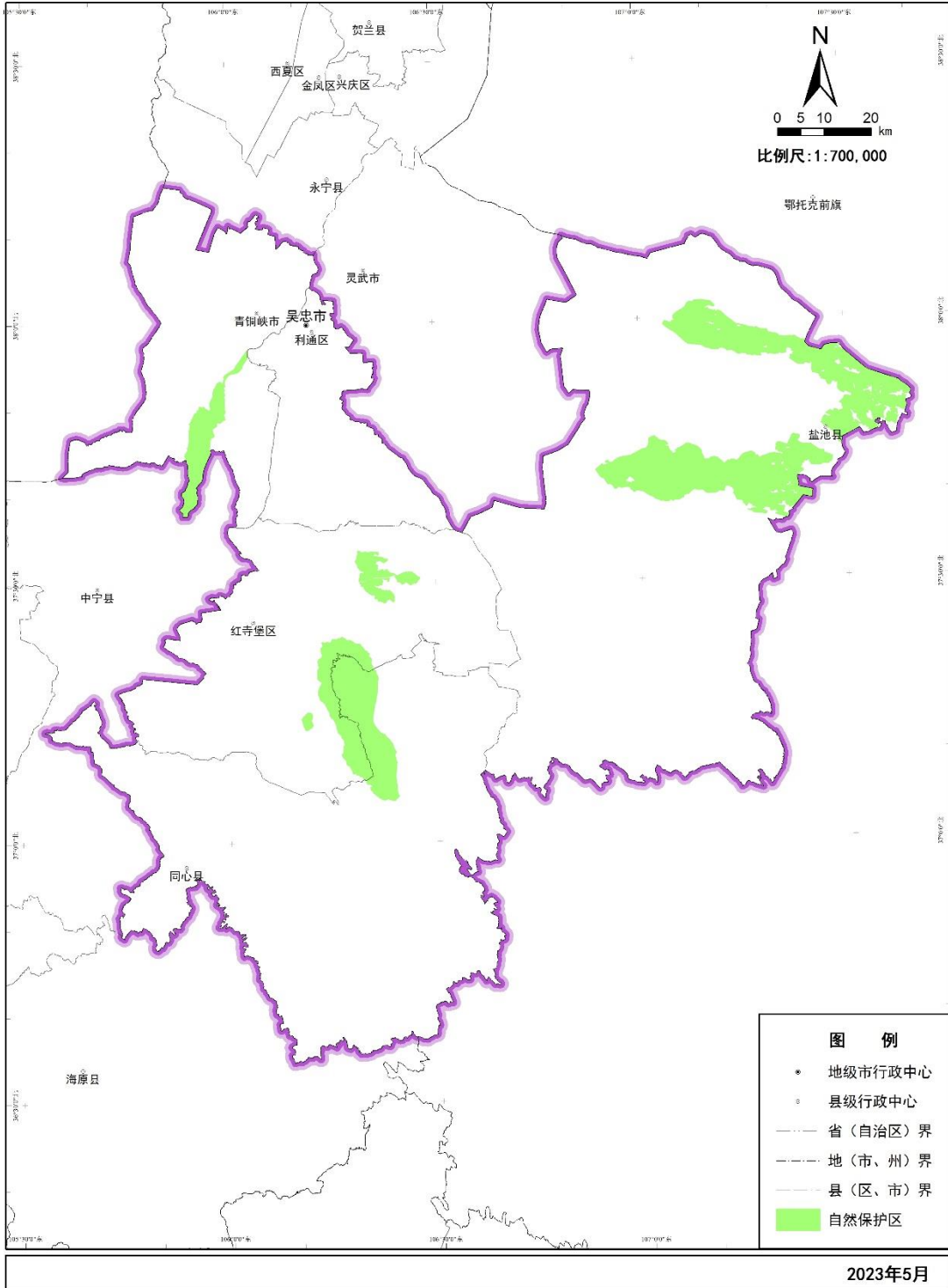


图 1-2 吴忠市自然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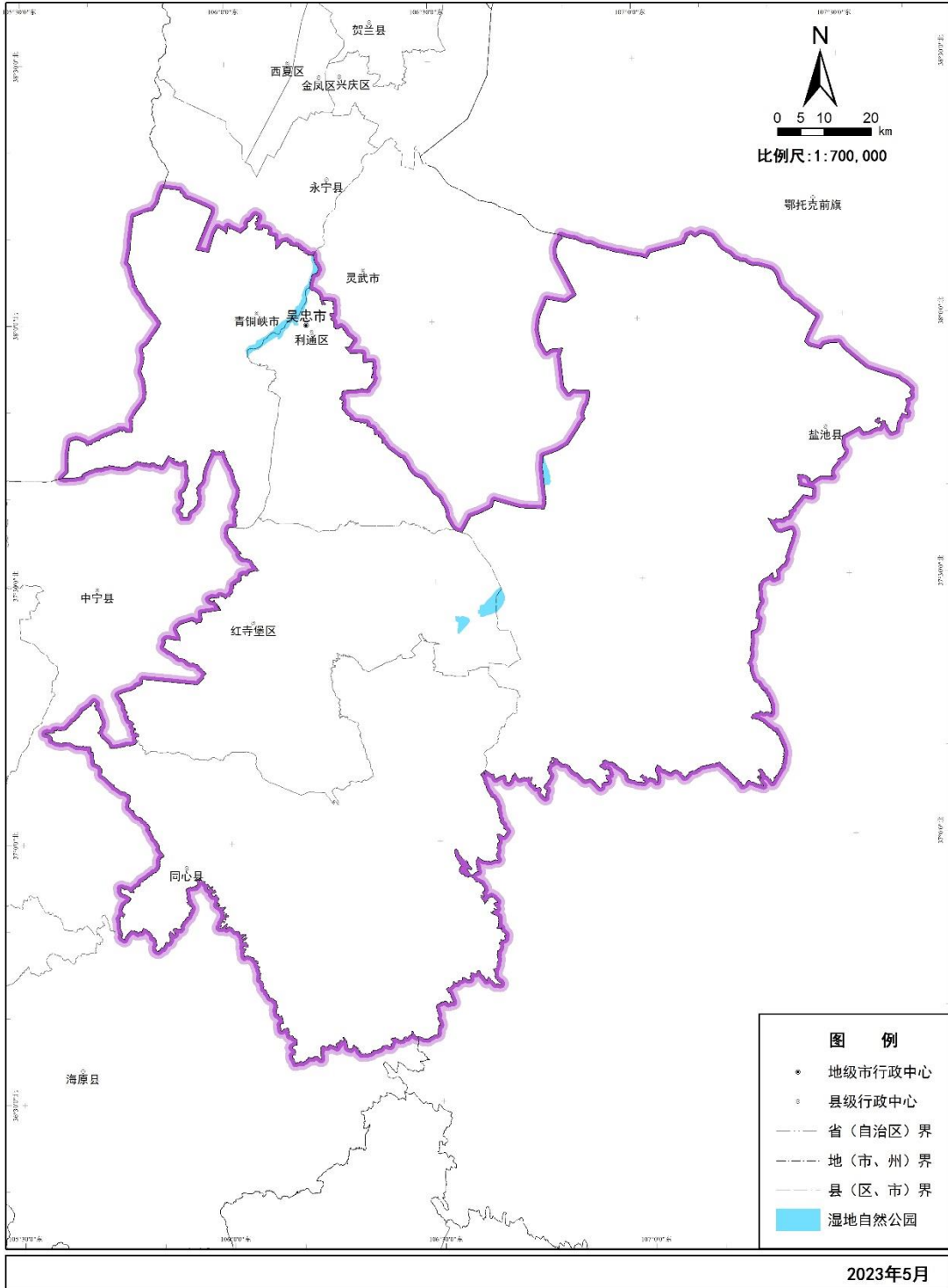


图 1-3 吴忠市自然公园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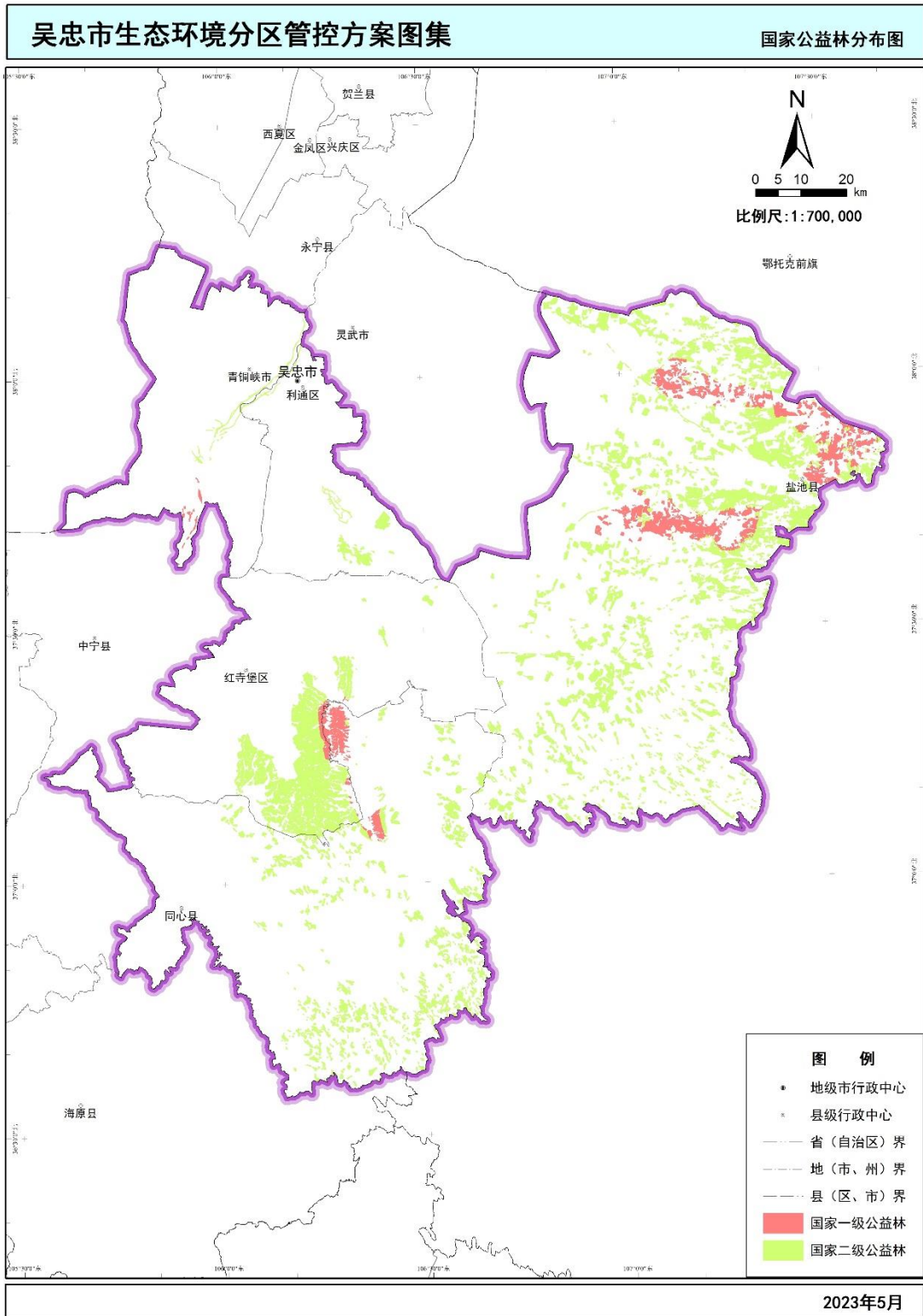


图 1-4 吴忠市国家级公益林分布图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林湿发〔2020〕53 号), 吴忠市共有国家重要湿地 3 处, 均已设立自然保护地实施保护, 具体名录见表 1-4。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 自治区林草局共公布了

吴忠市 5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具体名录见表 1-5。重要湿地分布情况见图 1-5。

表 1-4 吴忠市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序号	湿地名称	保护方式	面积（公顷）
1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库区国家重要湿地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7481.80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黄河国家重要湿地	国家级湿地公园	3339.76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哈巴湖国家重要湿地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2460.36
合计			103281.92

表 1-5 吴忠市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

序号	地市	湿地名称	面积（公顷）
1	吴忠市	宁夏太阳山自治区重要湿地	2389.75
2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小甜水河自治区重要湿地	456.28
3		宁夏吴忠市同心县清水河豫海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454.01
4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渔光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158.60
5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中营堡湖自治区重要湿地	27.84
合计			348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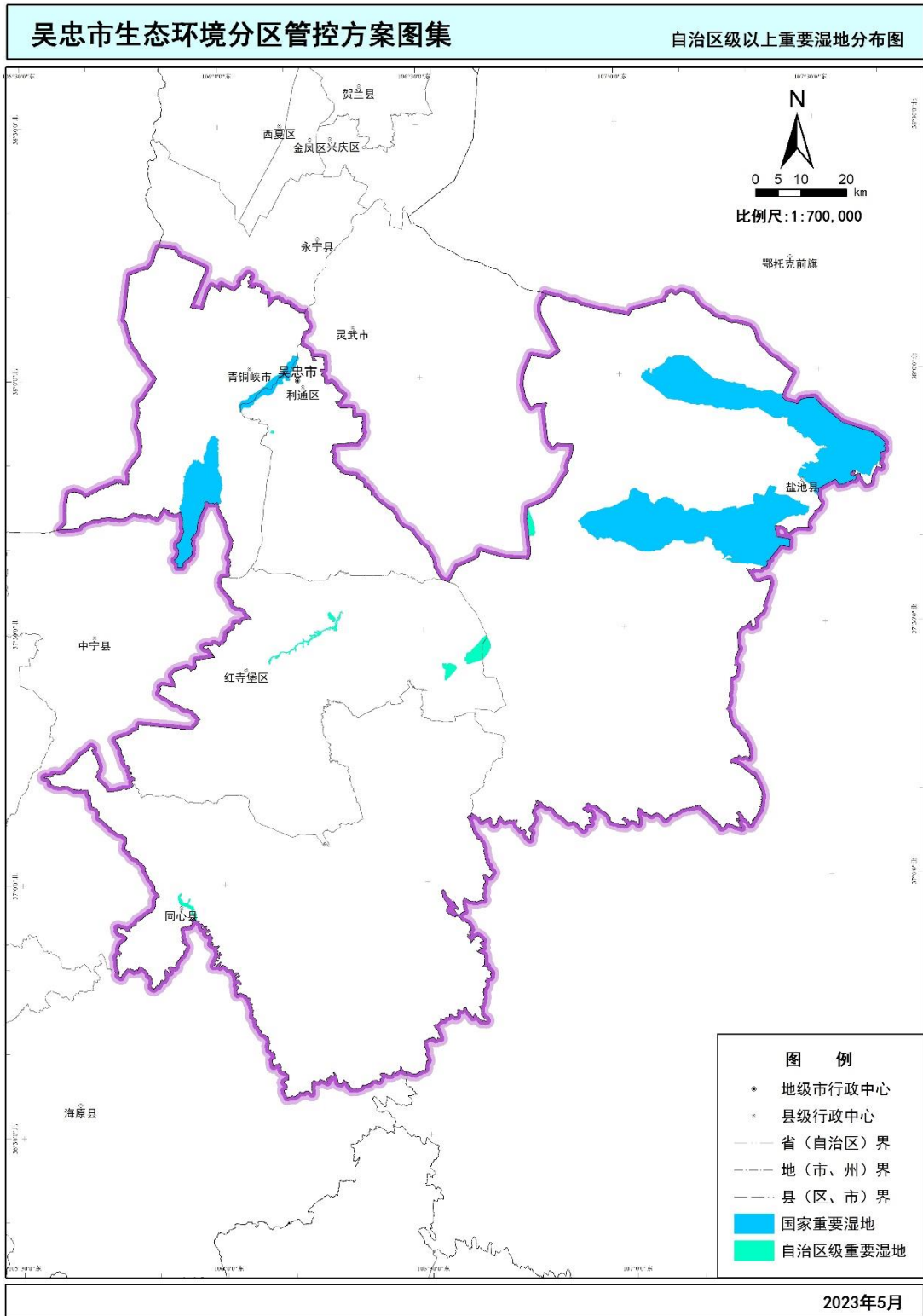


图 1-5 吴忠市重要湿地分布图

原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公布的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中,吴忠市共有 3 处,根据自治区林草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吴忠市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名录见表 1-6,具体分布情况见图 1-6。

表 1-6 吴忠市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名录

序号	地市	名称	面积（公顷）
1	吴忠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酸枣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10125.24
2	吴忠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马高庄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18648.44
3	吴忠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机械化林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10218.25
合计			3899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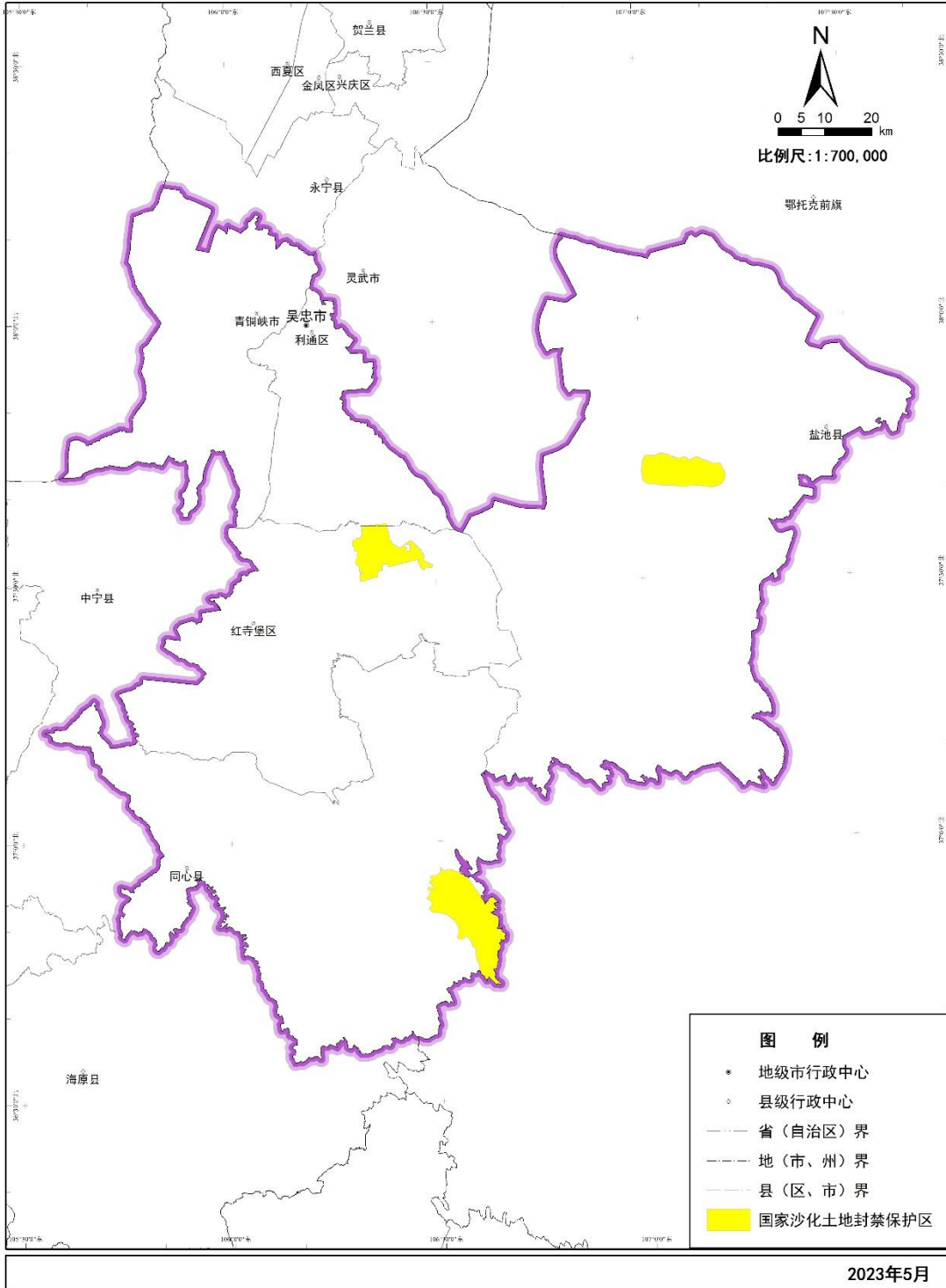


图 1-6 吴忠市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分布图

最后，将过于细碎（图斑面积小于 0.1 km²）的斑块进行剔除，并再次衔接新红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及国家级公益林、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湿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数据，确保“应划尽划”，形成本次更新成果。

(3)更新成果及变化情况

更新后，吴忠市生态空间总面积 6348.7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38.07%（表 2-1 和图 2-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 2754.0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16.52%。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593.10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 21.55%。具体分布情况见图 1-7。生态空间总面积和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吴忠市生态空间总面积略有增加，更新成果较现有成果的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1-7 及图 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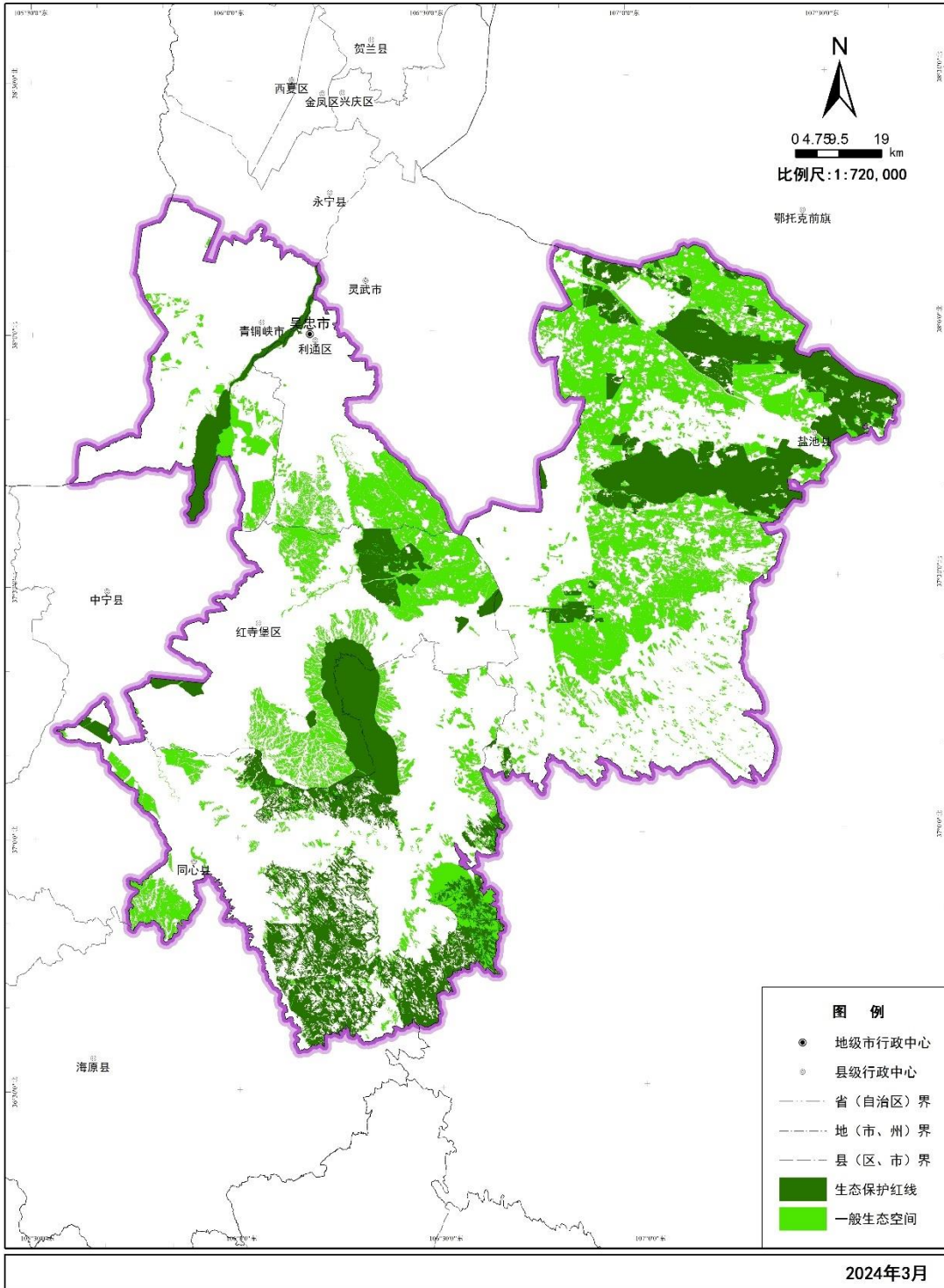


图 1-7 吴忠市生态空间更新成果

表 1-7 吴忠市及各地市生态空间划定结果变化情况

区域	原红线面积	新红线面积	原红线面积占比	新红线面积占比	占比变化	原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新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原一般空间占比	新一般空间占比	占比变化	原生态空间面积	新生态空间面积	原空间占比	新空间占比	占比变化
利通区	12.72	12.29	1.15%	1.11%	-0.04%	358.65	299.79	32.40%	27.08%	-5.32%	371.36	312.09	33.55%	28.19%	-5.35%
红寺堡区	326.68	344.01	11.85%	12.48%	0.63%	656.08	597.38	23.80%	21.67%	-2.13%	982.76	941.50	35.65%	34.15%	-1.50%
盐池县	1590.99	1142.06	24.26%	17.43%	-6.83%	1450.63	2004.91	22.12%	30.57%	8.45%	3041.62	3148.05	46.37%	47.99%	1.62%
同心县	1139.89	1118.20	25.70%	25.22%	-0.48%	439.64	539.30	9.91%	12.16%	2.25%	1579.53	1657.87	35.62%	37.38%	1.77%
青铜峡市	193.90	137.46	10.16%	7.56%	-2.60%	178.95	151.71	9.38%	8.34%	-1.04%	372.84	289.20	19.54%	15.90%	-3.64%
吴忠市	3264.17	2754.02	19.47%	16.52%	-2.95%	3083.95	3593.10	18.39%	21.55%	3.15%	6348.11	6348.71	37.86%	38.07%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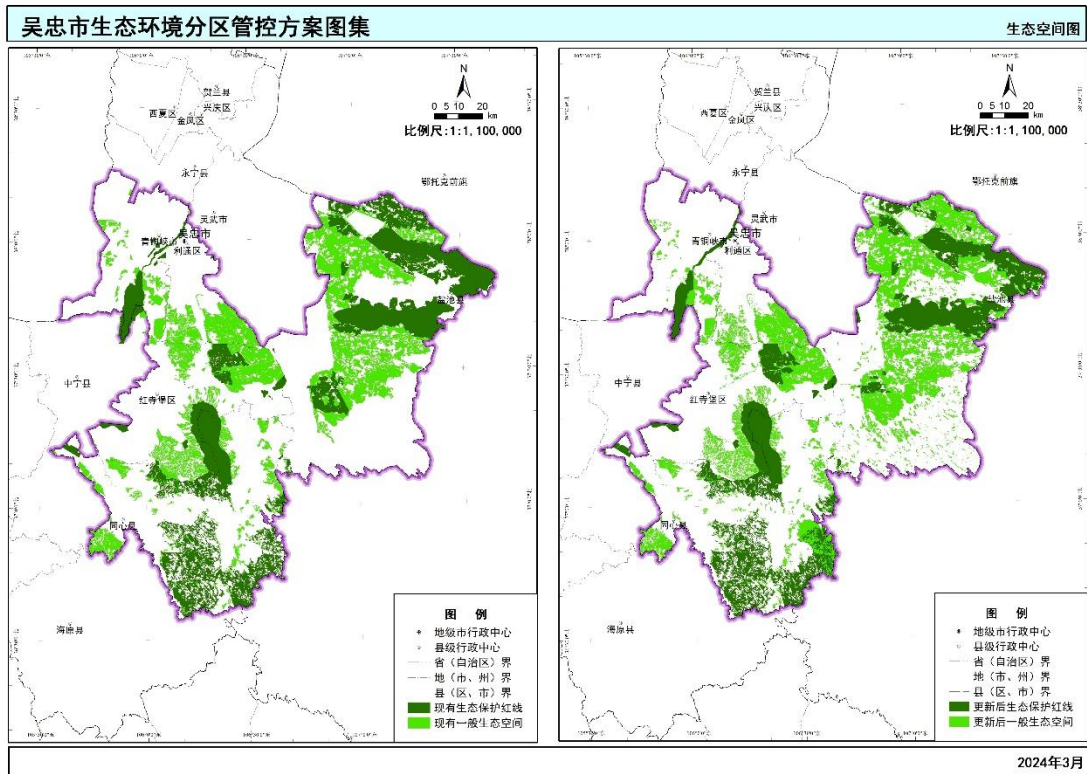


图 1-8 更新前后生态空间分布对比图

(4) 管控要求更新情况

衔接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十四五”相关规划和最新政策文件，更新了吴忠市生态分区管控要求（表 2-1）。

表 1-8 吴忠市生态分区管控要求更新情况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更新依据	原依据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修改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2	生态保护红线中各类自然保护地之外的部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以下 8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 （1）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修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更新依据	原依据
	<p>(3)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 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 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 不破坏生态保护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 (7)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堤防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 (8) 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后出台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 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 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 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 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 铀矿勘查开采活动, 可办理矿业权登记; 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 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 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 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 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 继续开采, 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 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 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 可办理探矿权登记, 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 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 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2、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

本次更新在收集并分析了 2020 年至 2022 年吴忠市各国控、区控断面水质现状的基础上，衔接“十四五”相关规划和最新政策文件，重新核实了吴忠市各工业园区边界范围并结合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情况，更新了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主要水污染物减排量目标、水环境管控分区和分区管控要求。

现有成果中的 2025、2035 年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基于对“十三五”期间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区域水质改善潜力的分析，经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部门核实后确定，并注明目标值在相关“十四五”规划发布后进一步衔接。本次更新依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水利厅于 2022 年 1 月联合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规划指标要求，确定 2025 年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值，并结合规划对 203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展望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分析，更新 2035 年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值。（表 2-1）

表 2-1 吴忠市各控制断面近三年水质现状及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更新情况

序号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考核类别	近三年水质现状			现有底线目标		“十四五”规划目标	更新底线目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5年	2035年		2025年	2035年
1	黄河干流		叶盛公路桥	国控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2	黄河支流	清水河	王团	区控	IV类	劣V类(氟化物)	劣V类(氟化物), 剔除本底III类	IV类	IV类	IV类	IV类	IV类
3			石炭沟桥断面	区控	劣V类(氟化物)	劣V类(氟化物)	劣V类(氟化物), 剔除本底II类	IV类	IV类	IV类	IV类	IV类
4		苦水河	苦水河(甘-宁省界)	区控	劣V类(氟化物)	劣V类(氟化物)	劣V类(氟化物、氨氮), 剔除本底劣V类	—	—	V类	V类	V类
5			孙家滩	区控	劣V类(氟化物)	劣V类(氟化物)	劣V类(氟化物), 剔除本底IV类	V类	V类	V类	V类	V类
6			苦水河入黄口	国控	劣V类	劣V类(氟化物)	劣V类(氟化物), 剔除本底IV类	V类	V类	氟化物不参与考核, 其他指标为V类	氟化物不参与考核, 其他指标为V类	氟化物不参与考核, 其他指标为V类
7		红柳沟	吴忠(红寺堡区)-中卫(中宁县)市界	区控	劣V类(氟化物)	劣V类(氟化物)	劣V类(氟化物), 剔除本底III类	IV类	IV类	IV类	IV类	IV类

序号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考核类别	近三年水质现状			现有底线目标		“十四五”规划目标	更新底线目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5年	2035年		2025年	2035年
8	主要排水沟	南干沟	青铜峡-利通区交界	区控	Ⅲ类	Ⅳ类	Ⅳ类	Ⅳ类	Ⅳ类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9			罗家湖人工湿地出口	区控	—	—	—	—	—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10			入黄口	区控	Ⅲ类	Ⅲ类	Ⅲ类	Ⅳ类	Ⅳ类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11		清水沟	入黄口	区控	Ⅲ类	Ⅲ类	Ⅲ类	Ⅳ类	Ⅳ类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12		罗家河	入黄口	区控	Ⅱ类	Ⅲ类	Ⅱ类	Ⅲ类	Ⅲ类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13		第一排水沟	吴忠(青铜峡)—银川(永宁县)市界(一分沟)	区控	Ⅱ类	Ⅱ类	Ⅳ类	Ⅳ类	Ⅳ类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14			吴忠(青铜峡)—银川(永宁县)市界(二分沟)	区控	Ⅲ类	Ⅲ类	Ⅱ类	Ⅳ类	Ⅳ类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Ⅳ类及以上
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金积水源地	国控	Ⅳ类(锰)	Ⅳ类(锰)	Ⅳ类(锰)	Ⅲ类	Ⅲ类	Ⅲ类(铁、锰除外)	Ⅲ类(铁、锰除外)	Ⅲ类(铁、锰除外)	
16		小坝水源地	国控	Ⅳ类(铁、锰)	Ⅳ类(铁、锰)	Ⅳ类(铁、锰)	Ⅲ类	Ⅲ类	Ⅲ类(铁、锰除外)	Ⅲ类(铁、锰除外)	Ⅲ类(铁、锰除外)	
17		大坝水源地	国控	Ⅳ类(锰)	Ⅳ类(铁、锰)	Ⅳ类(铁、锰)	Ⅲ类	Ⅲ类	Ⅲ类(铁、锰除外)	Ⅲ类(铁、锰除外)	Ⅲ类(铁、锰除外)	
18		青铜峡镇水源地	国控	Ⅲ类(总硬度)	Ⅲ类(总硬度、溶解性)	Ⅳ类(总硬度)	Ⅲ类	Ⅲ类	Ⅲ类(铁、锰、总硬度)	Ⅲ类(铁、	Ⅲ类(铁、	

序号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考核类别	近三年水质现状			现有底线目标		“十四五”规划目标	更新底线目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5年	2035年		2025年	2035年
					总固体)				除外)	锰、总硬度除外)	锰、总硬度除外)
19		小坝东区水源地	区控	—	IV类(铁、锰)	IV类(铁、锰)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20		沙泉水源地(柳泉)	区控	V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氯化物)	V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氯化物)	IV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21		小洪沟水源地	区控	V类(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	IV类(硫酸盐)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22		骆驼井水源地	区控	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23		刘家沟水库水源地	区控	II类	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24		青铜峡市黄河取水泵站饮用水水源地	区控	/	/	/	/	/	/	III类	III类
25		鲁家窑水库水源地	区控	/	/	/	/	/	/	III类	III类

水环境各类管控分区的识别和划定按照技术指南、技术规范和更新工作方案的要求，在保持现有成果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考虑到实施应用过程中普遍存在工业园区边界不清的情况，重新核实了吴忠市各工业园区范围，并根据近三年水环境质量现状，结合控制断面调整和各类保护地、水源地调整情况，更新划定了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纳入了吴忠市城市和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源头水（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黄河干流岸线、相关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森林公园、草原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其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源头水、黄河干流岸线仍然使用现有成果相关数据，相关自然保护地范围衔接自治区林草局提供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

城市集中式水源地衔接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全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宁水资发〔2022〕33号）（表2-2），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衔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全区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宁环发〔2020〕19号）、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吴忠市的批复文件（宁政函〔2020〕104号）进行校核（表2-3）。水源地分布情况见图2-1。

表 2-2 吴忠市城市集中式水源地名录

行政区	水源地名称	类型	使用状态	管理级别
吴忠市	金积水源地	地下水	现用	地市级
	鲁家窑水库水源地	湖库型	现用	县级
	沙泉水源地（柳泉）	地下水	现用	县级
	骆驼井水源地	地下水	现用	县级
	刘家沟水库水源地	湖库型	现用	县级
	小洪沟水源地	地下水	现用	县级
	小坝水源地	地下水	现用	县级
	小坝东区水源地	地下水	备用	县级
	大坝水源地	地下水	现用	县级
	青铜峡镇水源地	地下水	现用	县级
	青铜峡市黄河取水泵站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型	现用	县级

表 2-3 吴忠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水源地名录

行政区		水源地名称	使用状态
吴忠市	利通区	吴忠市马莲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现用
		利通区东塔寺乡新接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现用

行政区	水源地名称	使用状态	
	利通区郭家桥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现用	
	利通区红坡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现用	
	吴忠市孙家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现用	
	利通区金积、高闸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现用	
	利通区五里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源地	现用	
	利通区扁担沟自来水入户工程水源地	现用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新庄集供水工程水源地	现用
		红寺堡区西部供水工程水源地	现用
	同心县	东部引水（扩建）工程水源地	现用
		西部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水源地	现用
		窑山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水源地	现用
		王团农村饮水安全供水扩建工程水源地	现用
		窑山扩建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水源地	现用
		旱天岭生态移民区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现用
		合合山及麻疙瘩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水源地	现用
		马家洼子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水源地	现用
		大郎顶以南农村人饮供水工程水源地	现用
	青铜峡市	广武（三趟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现用
		赵渠（东西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现用
		银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现用
		哈存（唐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现用
连湖农场水源地		现用	
邵西（五道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现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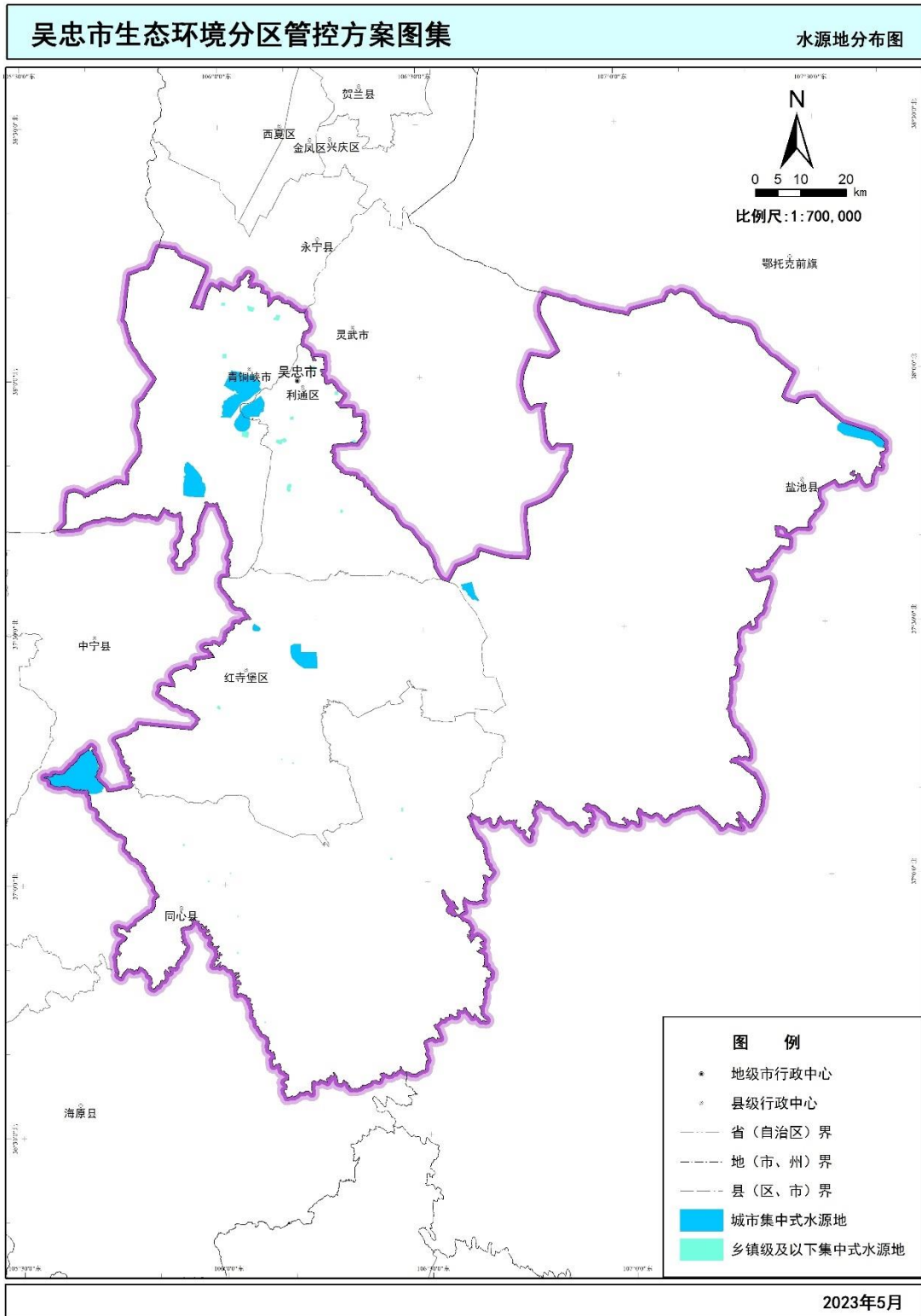


图 2-1 吴忠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分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其他重点管控区等 4 类。

根据近三年水质变化趋势及 2022 年各控制断面水质达标情况，将近三年水

质呈下降趋势、2022 年全年水质不达标及各月不能稳定达标（2022 年逐月水质达标率低于 90%）的控制断面所对应的控制单元，结合污染源分布特征，分别划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将工业园区作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次更新经与各园区管理部门对接，重新核实了各工业园区边界，具体情况见表 2-4、图 2-2。

表 2-4 吴忠市工业园区基本情况

序号	园区名称	包含区块	主导产业	地市	区县	面积(平方公里)	范围确定依据
1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	金积核心区	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	吴忠市	利通区	11.60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25)
		牛首山产业区	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利用			12.95	
		纺织产业区	纺织服装			2.32	
2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太阳山开发区	装备制造、煤化工、生物医药	吴忠市	红寺堡区	90.48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吴忠红寺堡产业园	轻工及农副产品加工			10.06	
3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	县城区块	绿色产品深加工	吴忠市	盐池县	3.17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高沙窝区块	清洁能源产业			8.24	
		大水坑区块	石膏新型材料精深加工产业			0.79	
4	宁夏同心工业园区	区块一	轻工制造业	吴忠市	同心县	1.76	宁夏同心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区块二	精细化工			2.30	
		区块三	纺织			1.02	
5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	新材料区块	精细化工	吴忠市	青铜峡市	18.53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铝厂区块	有色金属材料			8.90	
		嘉宝区块	汽车金属零部件及智能制造			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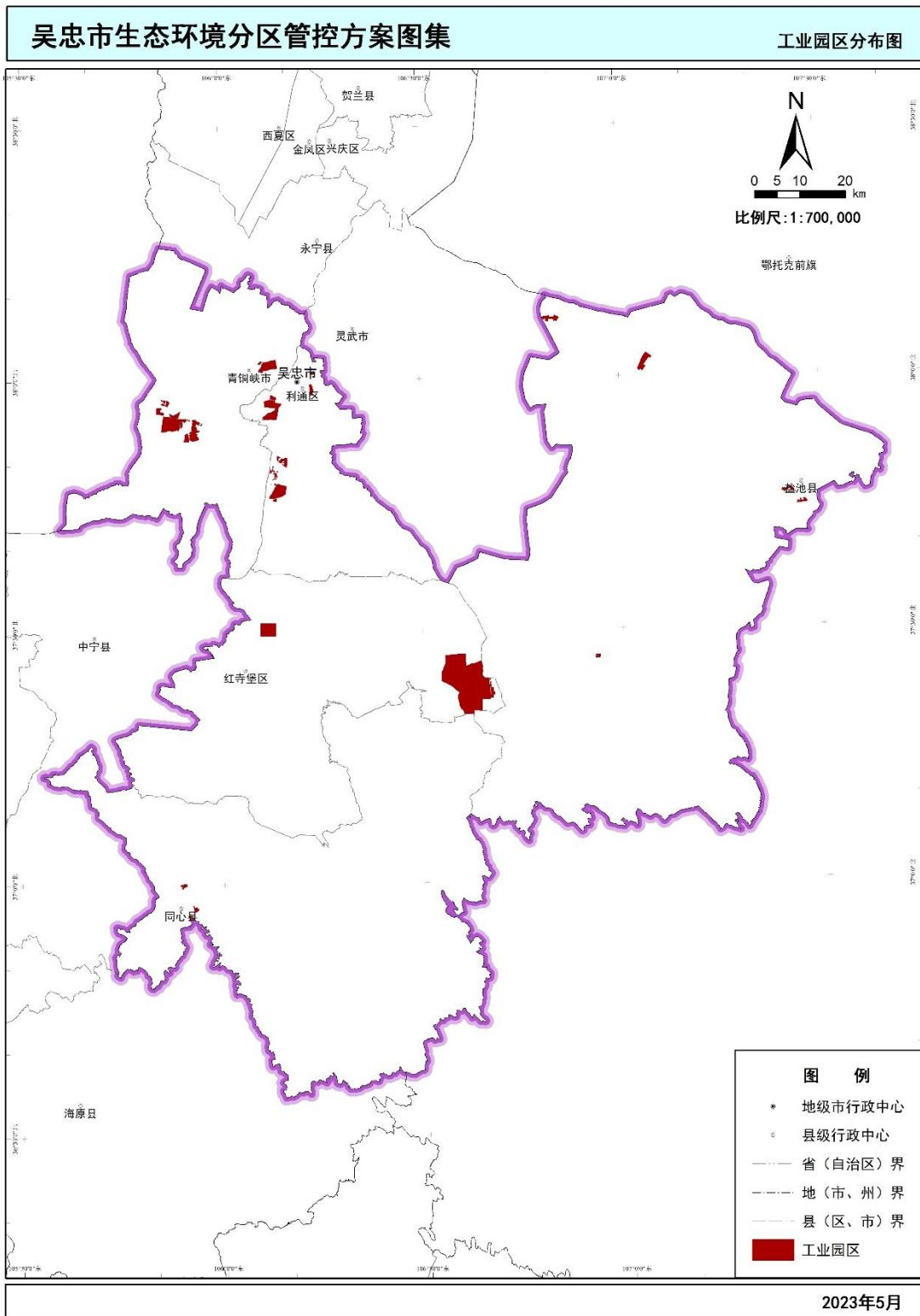


图 2-2 吴忠市工业园区分布图

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划定与现有成果一致。最后，将优先管控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更新后，共划定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48 个，划定面积为 1594.38 方公里，占

全市总面积的 9.56%，划分 8 个重点管控区，划定面积为 229.0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37%，划定一般管控区 26 个，划定面积为 14853.1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9.07%。更新前后管控分区变化情况详见表 2-5、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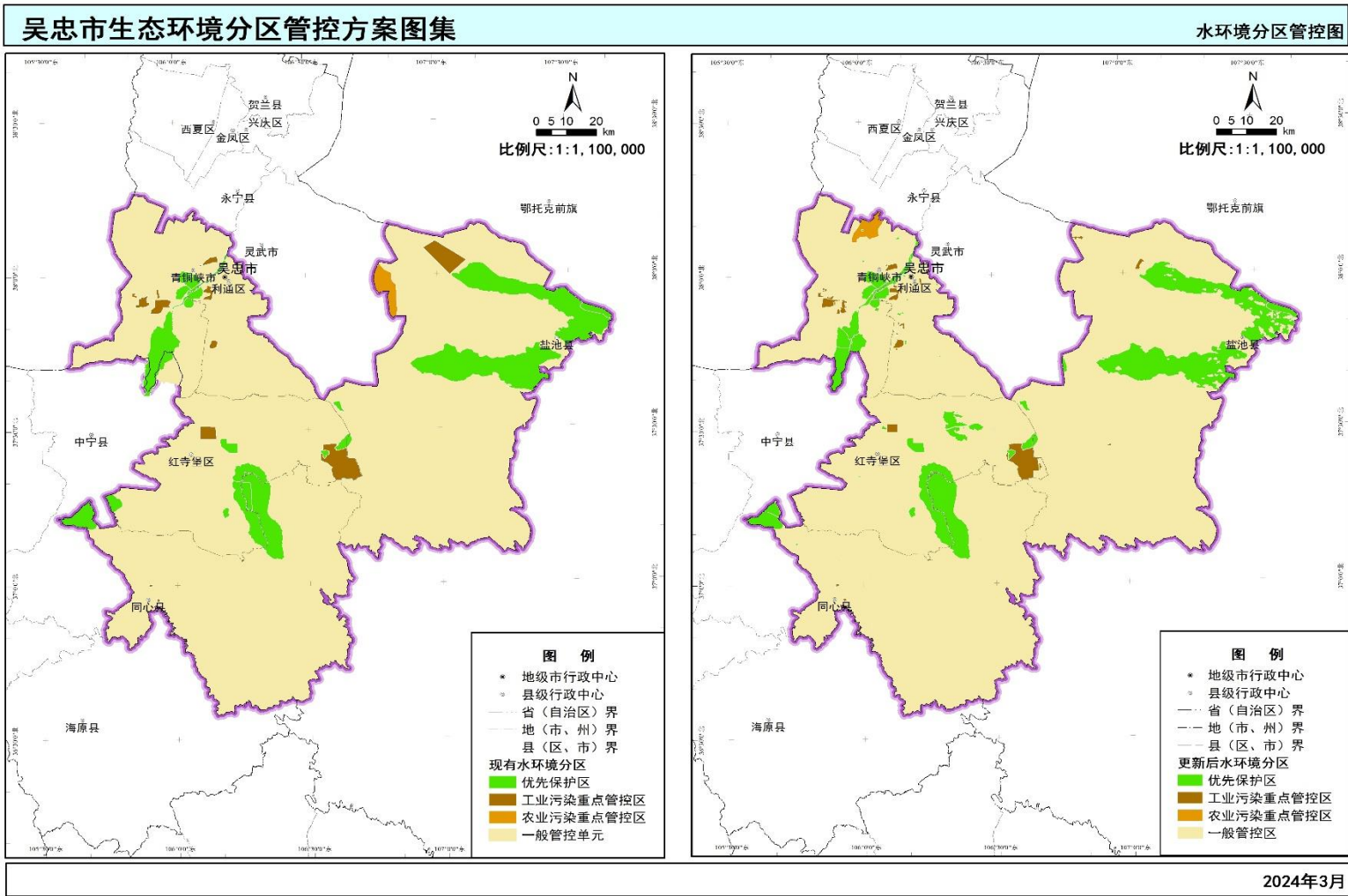


图 2-3 更新前后水环境管控分区对比图

表 2-5 (1) 更新前后水环境管控分区变化情况 (分区数量, 个)

区域	优先保护区			重点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分区总数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利通区	2	10	8	2	2	0	5	4	-1	9	16	7
红寺堡区	6	8	2	2	2	0	5	5	0	13	15	2
盐池县	4	5	1	2	1	-1	5	4	-1	11	10	-1
同心县	3	12	9	2	1	-1	4	5	1	9	18	9
青铜峡市	7	13	6	4	2	-2	10	8	-2	21	23	2
吴忠市	22	48	26	12	8	-4	29	26	-3	63	82	19

表 2-5 (2) 更新前后水环境管控分区变化情况 (面积, 平方公里)

区域	优先保护区			重点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利通区	21.29	30.85	9.56	17.16	26.86	9.70	1068.57	1049.3	-19.27
红寺堡区	199.02	238.56	39.54	128.94	96.59	-32.35	2429.1	2421.91	-7.19
盐池县	890.96	843.96	-47.00	152.34	12.21	-140.13	5515.94	5703.06	187.12
同心县	258.51	257.8	-0.71	1.89	2.78	0.89	4174.4	4174.22	-0.18
青铜峡市	243.18	223.21	-19.97	46.75	90.63	43.88	1617.99	1504.7	-113.29
吴忠市	1612.96	1594.38	-18.58	347.08	229.08	-118.00	6911.28	14853.19	7941.91

表 2-5 (3) 更新前后水环境管控分区变化情况 (面积占比)

区域	优先保护区			重点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利通区	1.92%	2.79%	0.86%	1.55%	2.43%	0.88%	96.53%	94.79%	-1.74%
红寺堡区	7.22%	8.65%	1.43%	4.68%	3.50%	-1.17%	88.10%	87.84%	-0.26%
盐池县	13.58%	12.87%	-0.72%	2.32%	0.19%	-2.14%	84.09%	86.95%	2.85%
同心县	5.83%	5.81%	-0.02%	0.04%	0.06%	0.02%	94.13%	94.12%	0.00%
青铜峡市	13.37%	12.27%	-1.10%	2.57%	4.98%	2.41%	88.97%	82.74%	-6.23%

吴忠市	9.67%	9.56%	-0.11%	2.08%	1.37%	-0.71%	41.44%	89.07%	47.62%
-----	-------	-------	--------	-------	-------	--------	--------	--------	--------

(2)大气环境

本次更新在收集并分析了 2020 年至 2022 年吴忠市各地市、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基础上,衔接“十四五”相关规划和最新政策文件,充分利用现有的模型模拟结果,重新核实了吴忠市各工业园区边界范围,衔接国土三调行政区界,并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更新了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量目标、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和分区管控要求。

现有成果中的 2025、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基于对吴忠市大气污染源的解析和污染物扩散条件的模拟,衔接“十三五”期间相关政策、规划文件和国家、自治区总体目标要求,经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部门核实后确定,并注明目标值在相关“十四五”规划发布后进一步衔接。本次更新依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规划指标要求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的各地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计划,确定 2025 年吴忠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值($PM_{2.5}$ 、 PM_{10} 年均浓度),并结合国家、自治区对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的总体要求及质量改善潜力分析,更新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值。(表 2-6)

表 2-6(1) 吴忠市近三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更新情况($PM_{2.5}$, ug/m^3)

区域	近三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更新前底线目标		“十四五”规划目标	更新后底线目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35 年		2025 年	2035 年
利通区	34	27	32	34	34	30	30	30
红寺堡区	27	22	24	29	29	26	26	26
青铜峡市	35	27	32	35	35	32	32	32
盐池县	29	24	26	35	35	28	28	28
同心县	34	31	32	33	33	33	33	33
吴忠市	34	27	32	34	34	30	30	30

注: $PM_{2.5}$ 年均浓度为实况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扣除沙尘数据,底线目标扣除沙尘天气影响。

表 2-6(2) 吴忠市近三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更新情况(PM_{10} , ug/m^3)

区域	近三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更新前底线目标		“十四五”规划目标	更新后底线目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35 年		2025 年	2035 年
利通区	67	62	68	—	—	65.5	65.5	65.5
红寺堡区	58	58	60	—	—	57.5	57.5	57.5
青铜峡市	73	60	57	—	—	67	67	67
盐池县	52	56	56	—	—	52	52	52

同心县	68	65	67	—	—	68	68	68
吴忠市	67	62	68	—	—	65.5	65.5	65.5

注：PM_{2.5}年均浓度为实况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扣除沙尘数据，底线目标扣除沙尘天气影响。

大气环境各类管控分区的识别和划定按照技术指南、技术规范和更新工作方案的要求，在充分利用现有模型模拟结果的基础上，衔接国土三调行政区界及重新核实的工业园区范围，结合各类自然保护区调整情况，更新划定了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将吴忠市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将工业园区作为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并将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均拟合至国土三调行政区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外的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更新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总面积 1337.27 平方公里，单元个数为 5 个，占全市面积的 8.0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 2664.96 平方公里，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 42 个，占全市面积的 15.98%；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 12674.61 平方公里，单元个数为 31 个，占全市面积的 76.00%。更新前后管控分区变化情况详见表 2-7、图 2-4。

表 2-7 更新前后吴忠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变化情况

分区类型		面积（平方公里）			面积占比（%）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优先保护区		1413.55	1337.27	-76.28	8.48%	8.02%	-0.46%
重点 管 控 区	受体敏感区	495.80	501.55	5.75	2.97%	3.01%	0.03%
	布局敏感区	2015.24	1983.86	-31.37	12.08%	11.90%	-0.19%
	弱扩散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排放区域	264.13	179.36	-84.77	1.58%	1.08%	-0.51%
	小计	2775.17	2664.77	-110.40	16.64%	15.98%	-0.66%
一般管控区		12610.06	12674.61	64.55	75.62%	76.00%	0.39%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集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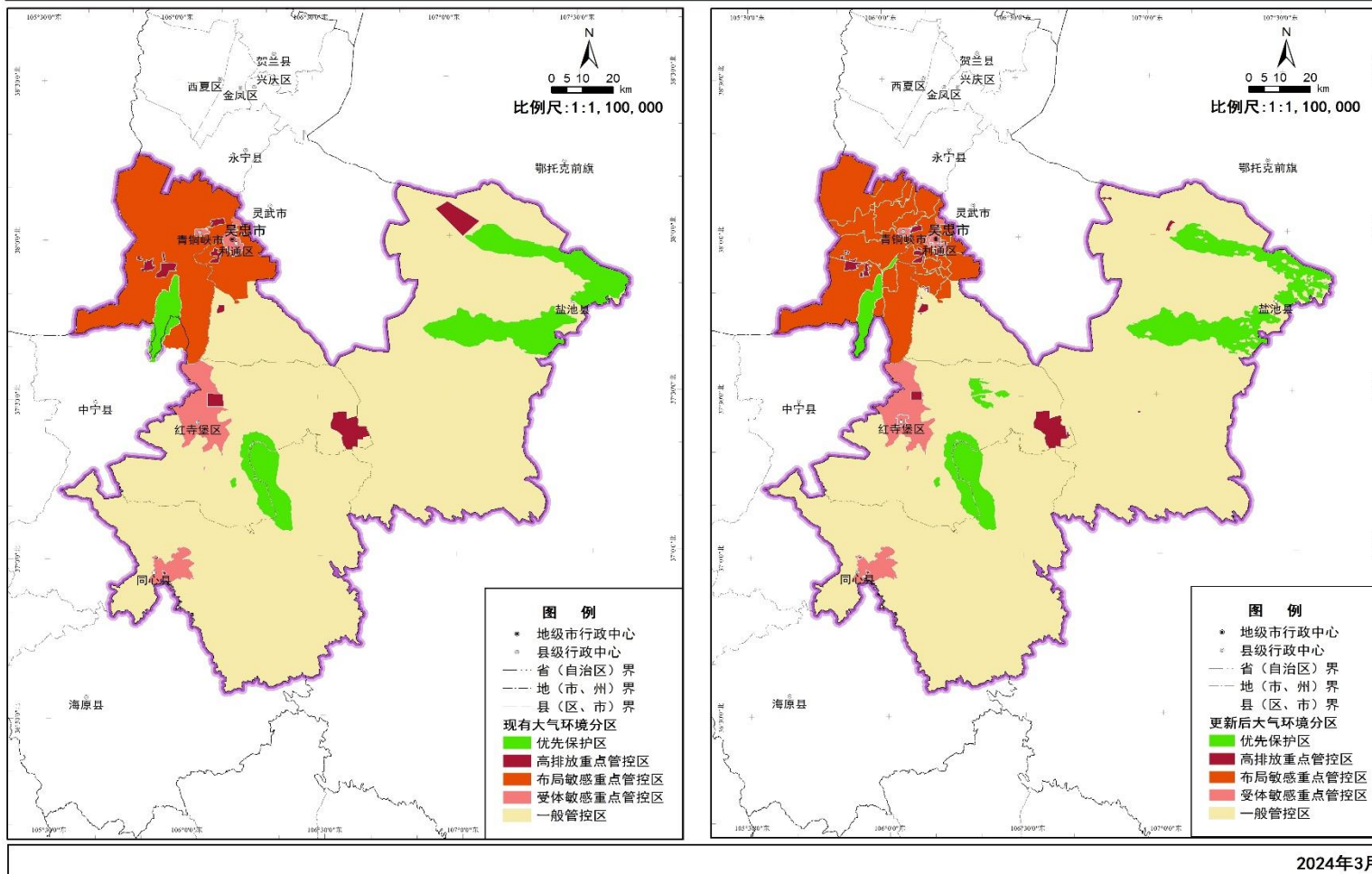


图 2-4 更新前后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对比图

(3)土壤环境

现有成果中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底线目标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及原环境保护部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了2020年目标值，并结合管理实际拟定了2025年、2035年目标。本次更新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设定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持续稳中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自治区“十四五”考核目标。

表 2-7 吴忠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底线目标变化情况

指标名称	更新前目标		更新后目标	
	2025年	2035年	2025年	2035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8%	—	完成自治区考核	完成自治区考核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十四五”指标更新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90%以上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管控分区方面，由于未获取农用地类别划分数据，仍暂以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将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分布相对集中且主导产业包含土壤环境污染防控重点行业的开发区，作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鉴于工业园区外原则上不再建设工业项目，因而不再将青铜峡市青铜峡镇、利通区金积镇等2个乡镇作为重点管控区。

污染地块（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宁环发〔2023〕29号）和“优先管控地块名录”）采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共涉及1个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衔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年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宁环办发〔2022〕8号），共包含56家企业。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更新衔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年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共包含10家企业。

更新后，吴忠市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为2641.61平方公里，占吴忠市总面积的15.84%；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等2家开发区，较现有划定成果增加1家（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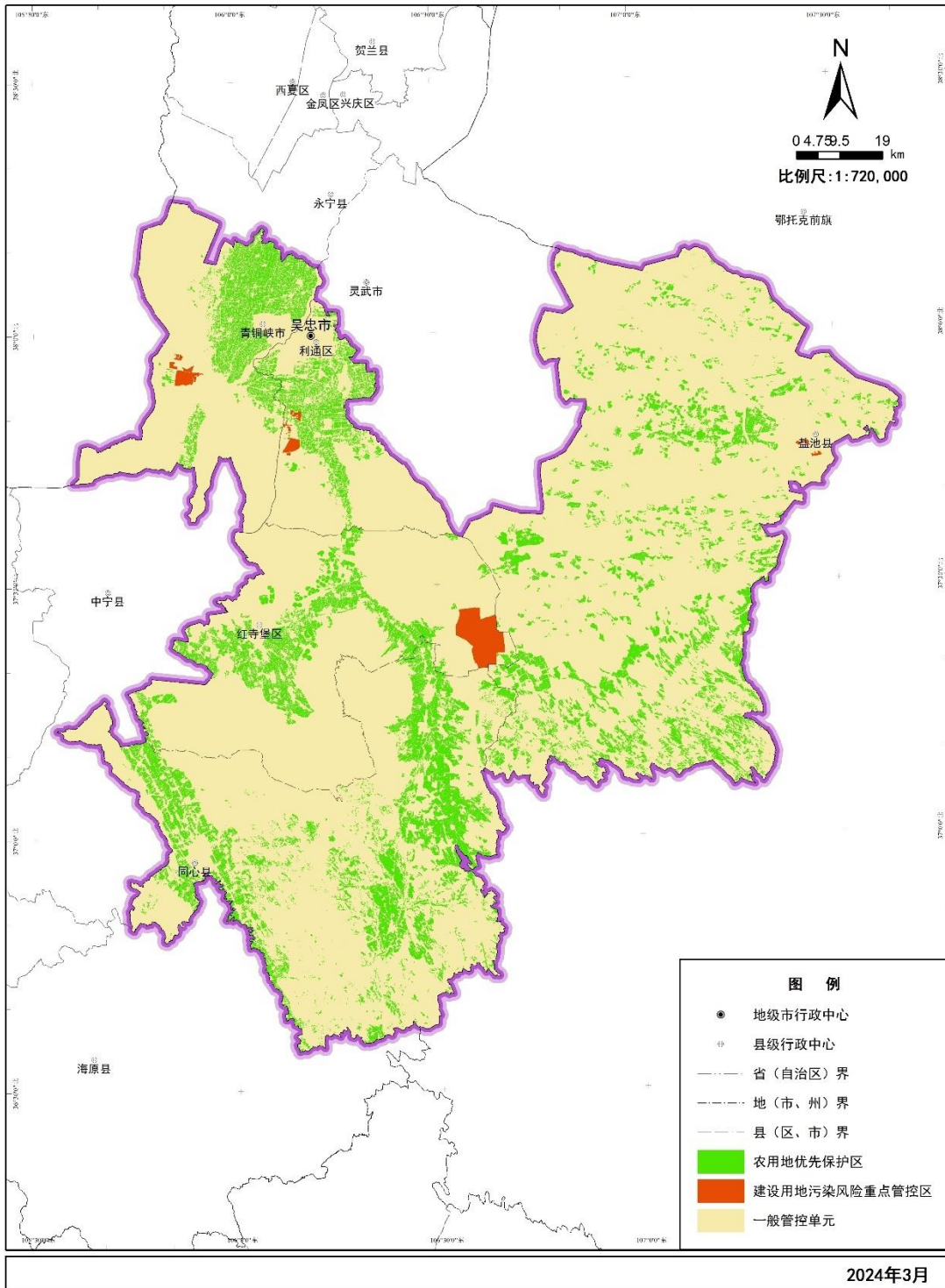


图 2-5 吴忠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4)管控要求更新情况

衔接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十四五”相关规划和最新政策文件，更新了水、大气、土壤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表 2-6）。

表 1-8 吴忠市水、大气、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更新情况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1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园区，推动沿黄 1 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和产业园区。	修改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黄河干流、支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相关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水沟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	修改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	全面取缔工业直排口，非法入黄排污口。	取缔非法排污口、纳管范围内直排口、废弃排污口和其他不合规的排污口。	修改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	——	将一级水功能区黄河宁夏开发利用区中二级水功能区黄河青铜峡饮用、农业用水区设置为禁止排污区域。	新增	——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5	对继续保留的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利通区、青铜峡市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地区达到标准排放要求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修改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	鼓励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各地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燃煤工业锅炉参照燃煤发电锅炉超低排放要求实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7	鼓励全市现有燃气锅炉按照氮氧化物低于 50mg/m ³ 排放标准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燃气锅炉推行低氮燃烧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修改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8	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修改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9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不再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修改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	县级及以上城区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	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	《吴忠市空气质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吨/小时（包括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得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11	——	将 PM2.5 与臭氧的主要前体物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	新增	——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1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修改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吴忠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止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修改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4	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 1 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淘汰关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落实建设项目煤炭消耗倍量或减量替换（煤耗 10000 吨以上）。	修改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15	合理控制发电用煤。	除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修改	——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16	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再新建。	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修改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3、资源利用上线

(1)能源利用上线

衔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文件及规划，将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由“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12%；2025年、203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等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修改为“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基本目标为13%，激励目标为15%”“到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4%”。

(2)水资源利用上线

衔接《宁夏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等文件及规划，将水资源用上线目标由“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5%。其余目标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修改为“到2025年，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17.46亿立方米以内”，增加全市各县区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表。

表 4-2 2025 年吴忠市水资源利用上线

区域	取水总量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 下降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 水量下降 (%)	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	非常规水利 用率 (%)
利通区	5.020	17	10	0.57	50
红寺堡区	2.515	14	—	0.68	50
盐池县	1.085	14	—	0.68	50
同心县	2.580	14	—	0.68	50
青铜峡市	6.260	17	10	0.57	50
全市	17.460	16	10	0.61	50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和《吴忠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将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由“选取其中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6 项约束性指标,作为吴忠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具体指标值参照自治区下达的指标执行”修改为“到 202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1.91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5.67 万亩,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累计下降超过 15%,扩展系数为 1.30”。

(4)管控要求更新情况

衔接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十四五”相关规划和最新政策文件,更新了能源、水、土地资源管控分区管控要求(表 3-6)。

表 1-8 吴忠市水、大气、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更新情况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1	——	完善水资源承载力预警机制，对超用水地区进行预警管控，实行项目和用水“双限批”。	新增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2	——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的原则，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严管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工矿区土地复垦复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持续推进城镇园区低效土地再利用，全面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新增	——	《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环境管控单元

(1)更新划定方法

本次更新按照技术指南、技术要求和更新工作方案的要求，采用与现有成果相同的技术路线，将更新后的各要素管控分区成果进行叠加，仍按照“就高不就低”和系统性原则，突出管控单元的优先保护级别，合并空间相邻、功能定位和管控要求没有明显差异的管控单元，保持划定成果相对稳定。

(2)更新成果及变化情况

更新后，吴忠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51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9 个，优先保护单元面积为 7112.56 平方公里，其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2.65%。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 11 个，重点管控单元面积为 2533.8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5.19%。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为 11 个，其面积为 7030.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2.16%。更新前后单元数量、面积及分布的总体变化情况见表 4-1、图 4-1，各单元图斑详细变化情况参见各地市更新说明相关内容。

表 4-1 (1) 更新前后环境管控单元变化情况 (单元数量, 个)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总数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利通区	3	4	1	2	2	0	2	2	0	7	8	1
红寺堡区	7	6	-1	2	3	1	2	2	0	11	11	0
盐池县	5	6	1	2	2	0	4	3	-1	11	11	0
同心县	7	8	1	3	2	0	4	4	0	14	14	0
青铜峡市	3	5	2	2	2	0.00%	0	0	0	5	7	2
吴忠市	25	29	13.79%	11	11	0.00%	12	11	-1	48	51	3

表 4-1 (2) 更新前后环境管控单元变化情况 (面积, 平方公里)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利通区	471.12	480.68	9.55	375.85	371.66	-4.19	260.04	254.68	-5.36
红寺堡区	1374.35	1348.51	-25.84	457.22	421.20	-36.02	925.49	987.36	61.87
盐池县	3209.69	3247.46	37.76	89.05	20.92	-68.13	3260.50	3290.85	30.36
同心县	1838.83	1817.88	-20.96	130.72	119.57	-11.15	2465.25	2497.36	32.11
青铜峡市	251.06	218.04	-33.02	1656.86	1600.50	-56.36	0.00	0.00	0.00
吴忠市	7145.06	7112.56	-32.50	2709.70	2533.85	-175.85	6911.28	7030.25	118.97

表 4-1 (3) 更新前后环境管控单元变化情况 (面积占比)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更新前	更新后	变化
利通区	42.56%	43.42%	0.86%	33.95%	33.57%	-0.38%	23.49%	23.01%	-0.48%

红寺堡区	49.85%	48.91%	-0.94%	16.58%	15.28%	-1.31%	33.57%	35.81%	2.24%
盐池县	48.93%	49.51%	0.58%	1.36%	0.32%	-1.04%	49.71%	50.17%	0.46%
同心县	41.46%	40.99%	-0.47%	2.95%	2.70%	-0.25%	55.59%	56.31%	0.72%
青铜峡市	13.81%	11.99%	-1.82%	91.11%	88.01%	-3.10%	0.00%	0.00%	0.00%
吴忠市	42.84%	42.65%	-0.19%	16.25%	15.19%	-1.05%	41.44%	42.16%	0.71%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集

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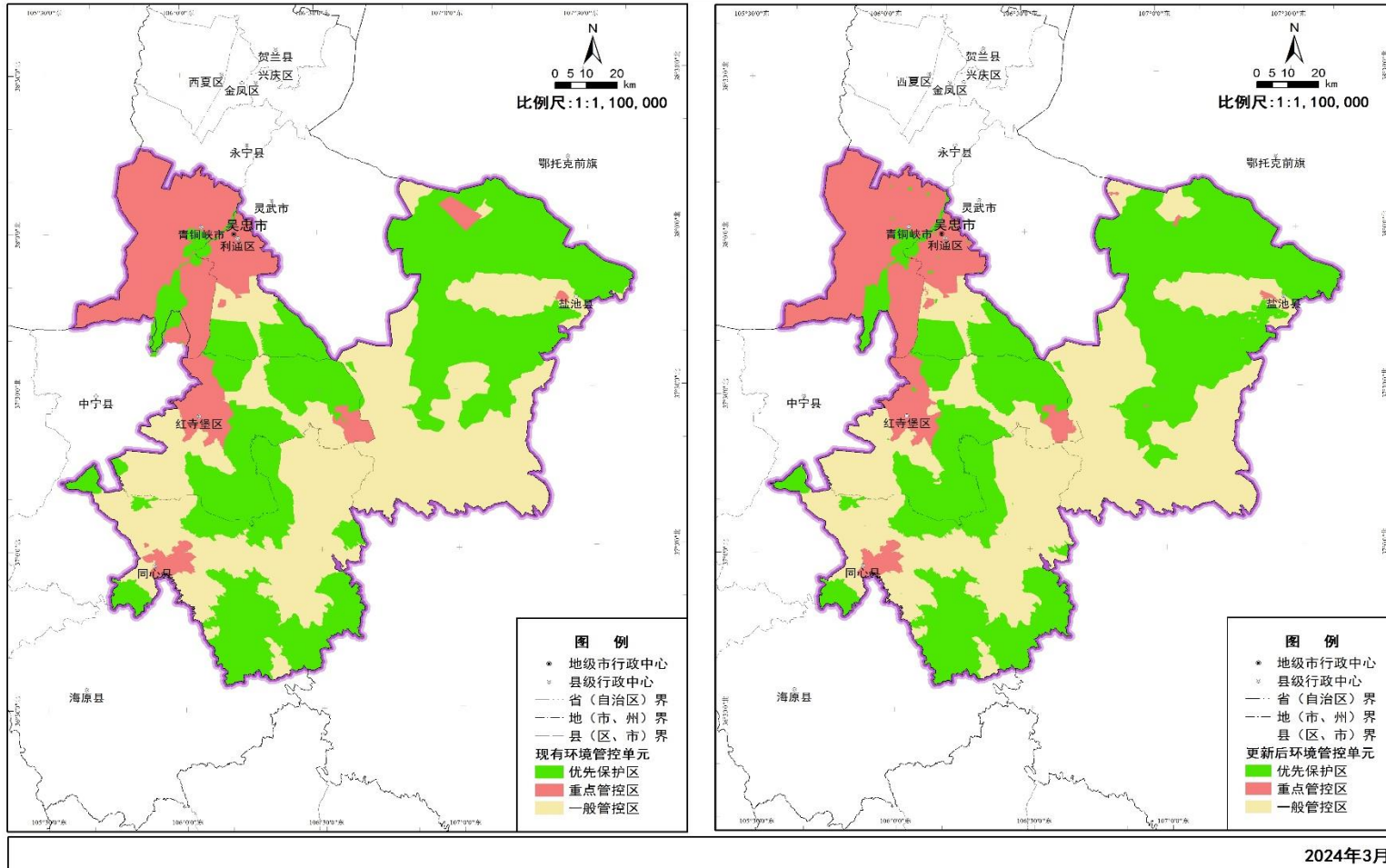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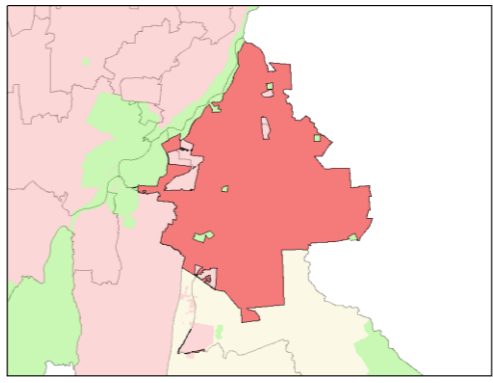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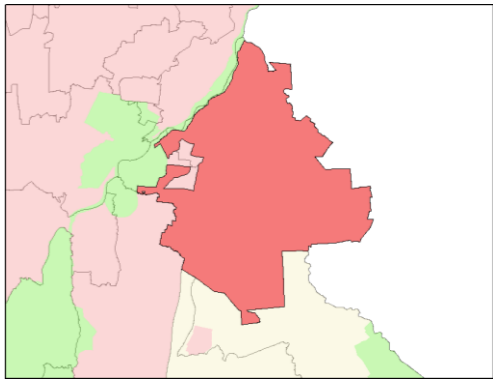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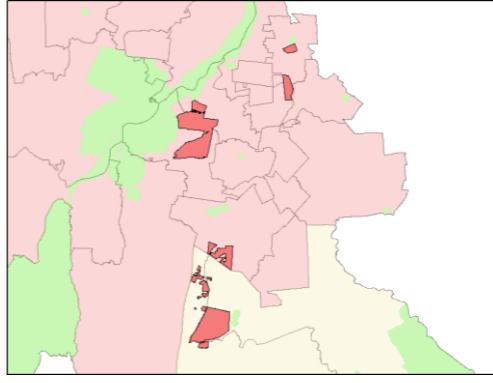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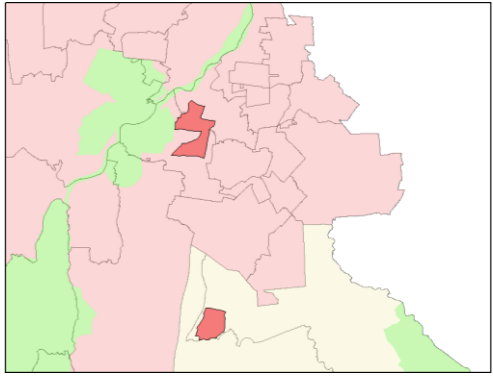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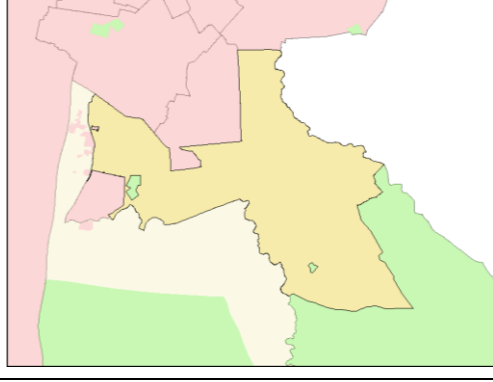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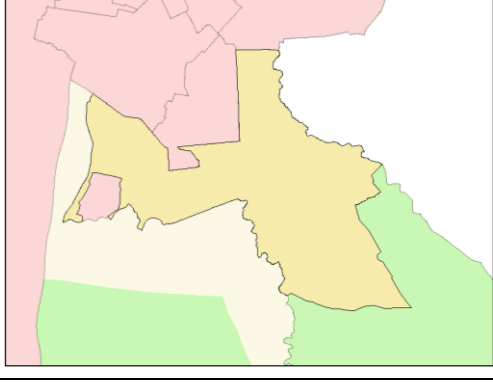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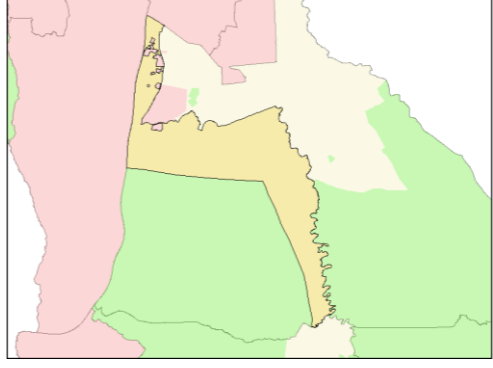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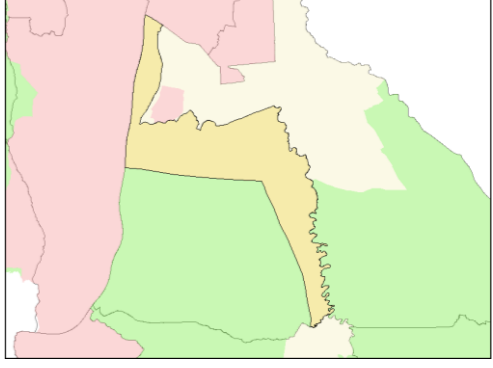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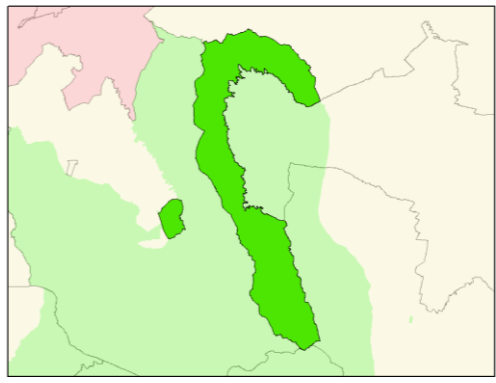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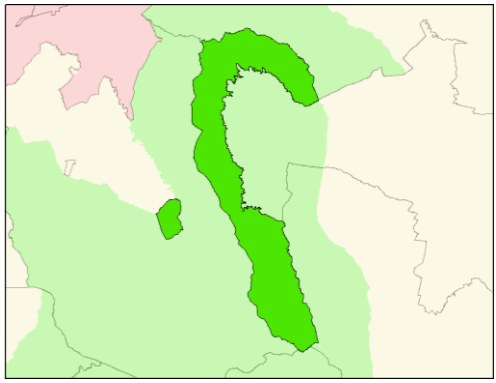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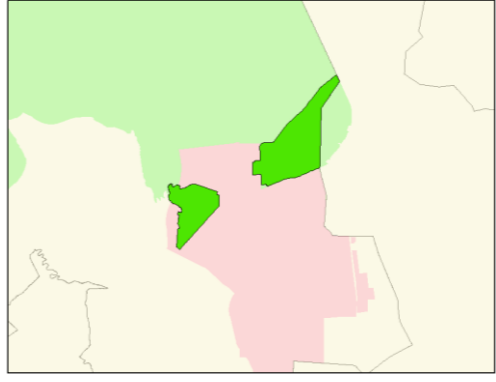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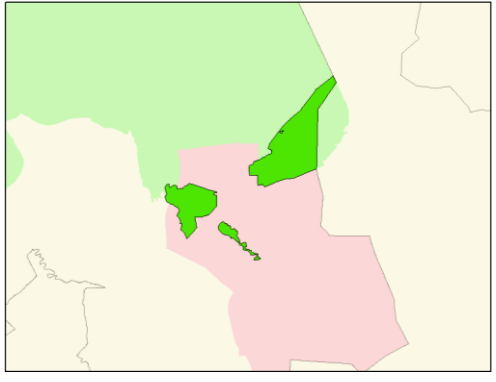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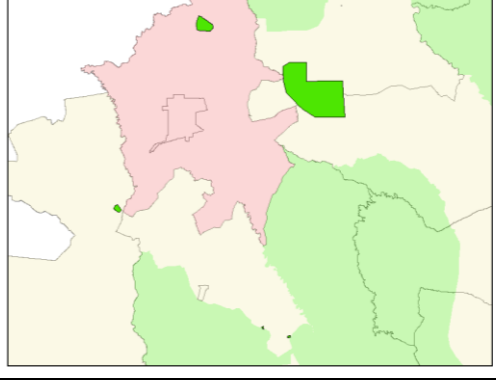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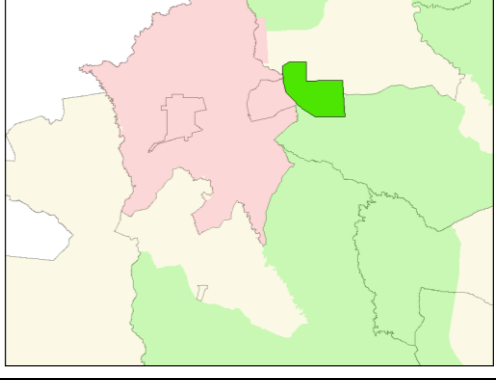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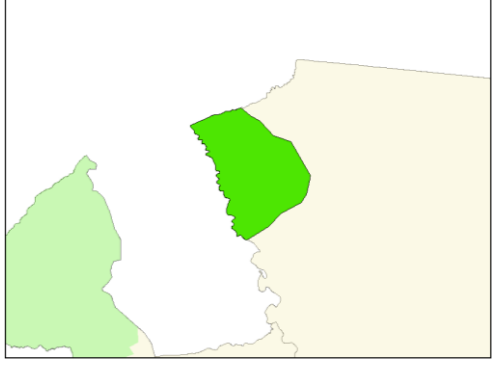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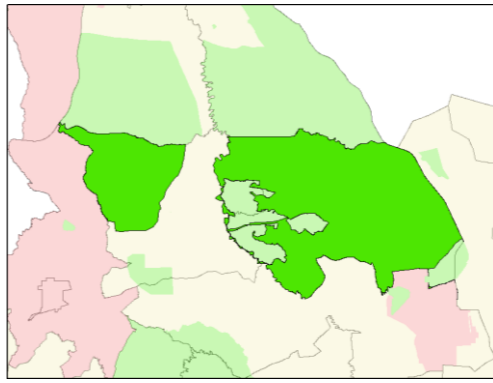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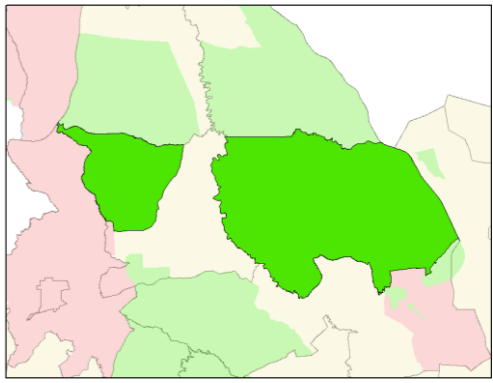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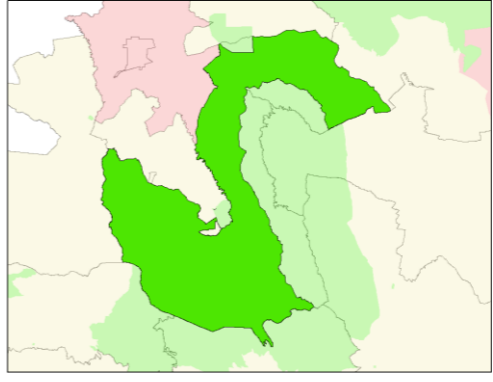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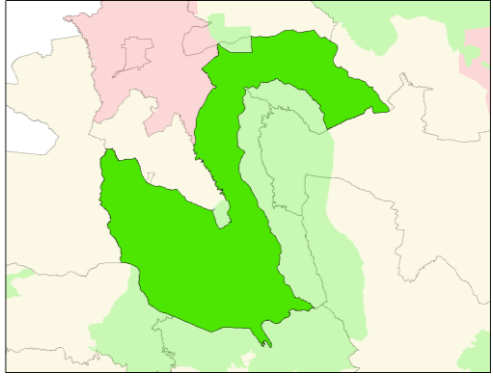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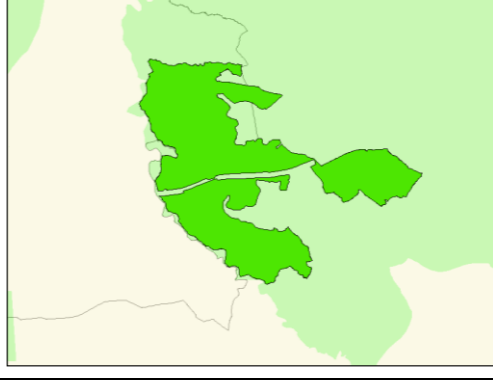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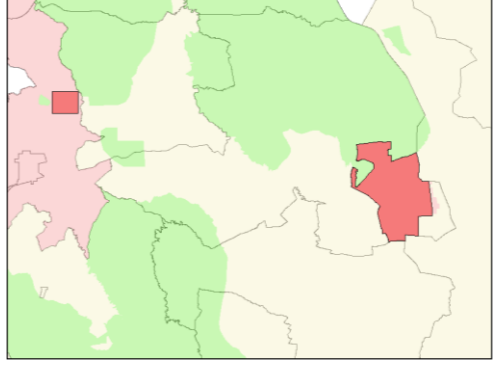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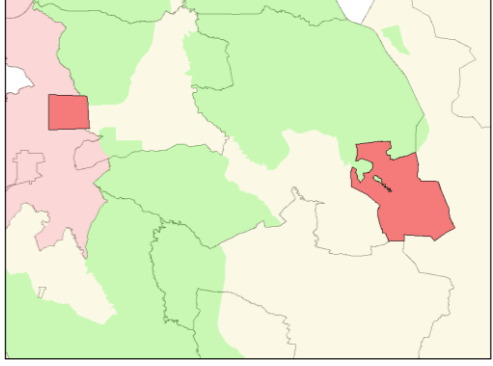
图 4-1 更新前后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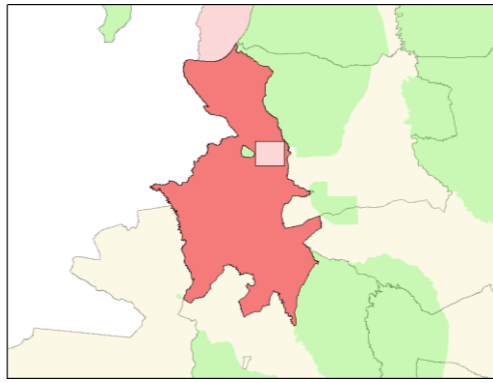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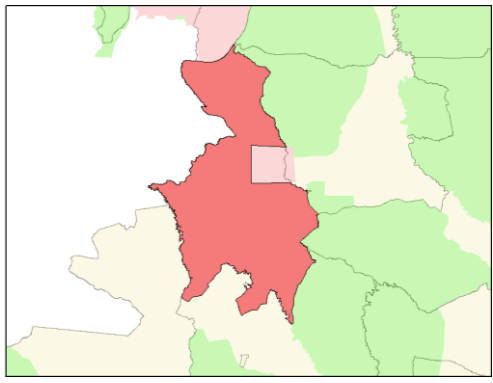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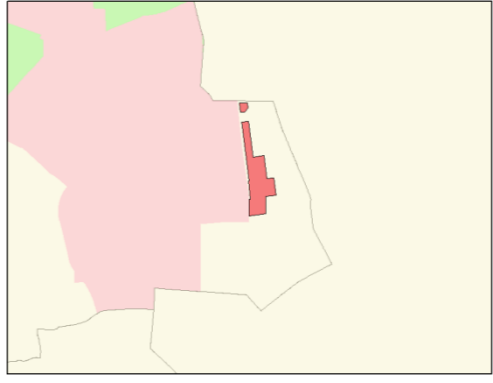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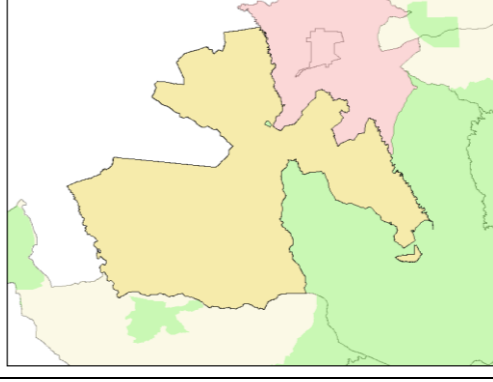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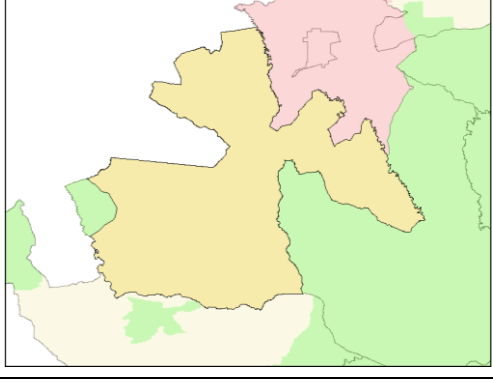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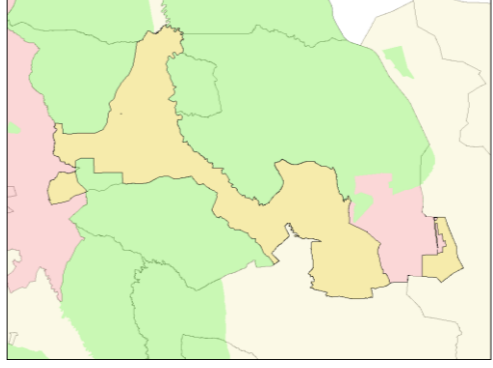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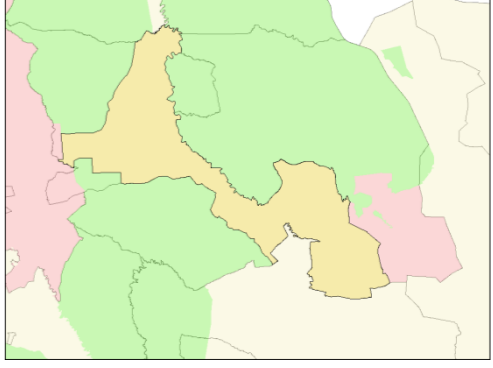
表 4-2 更新前后环境管控单元变化情况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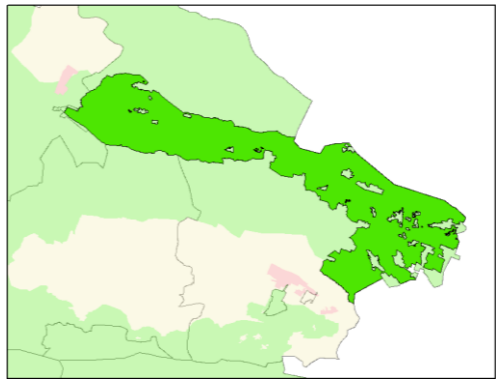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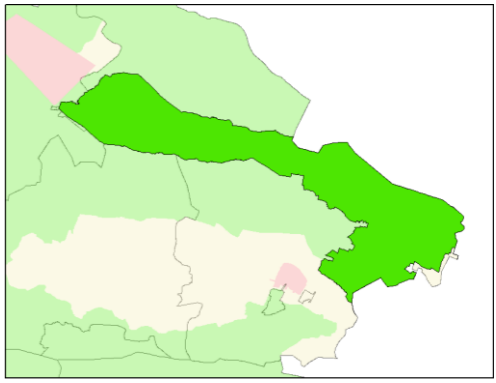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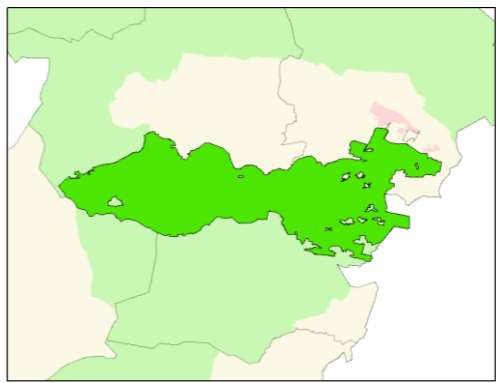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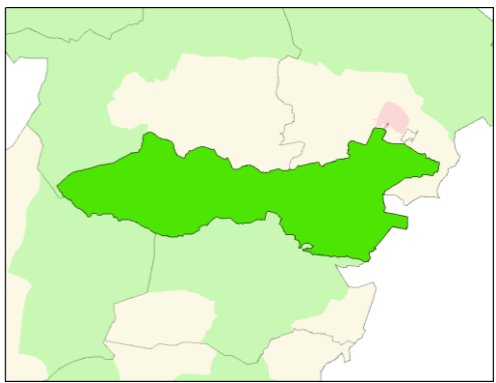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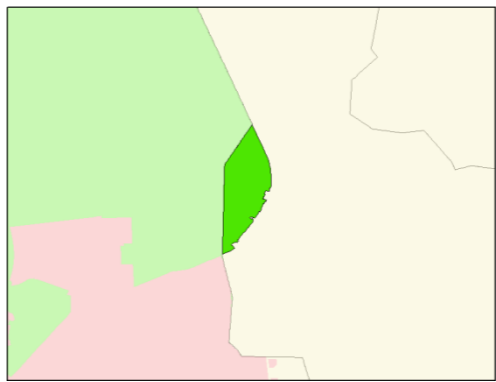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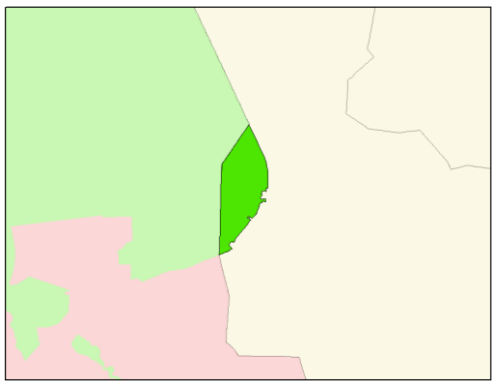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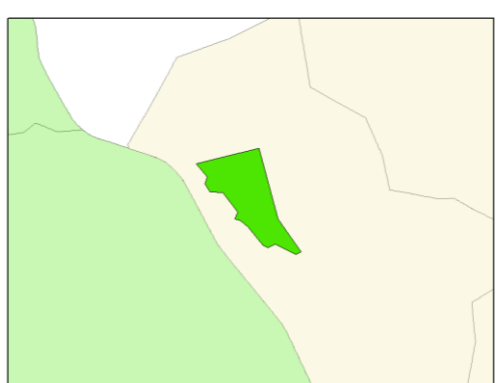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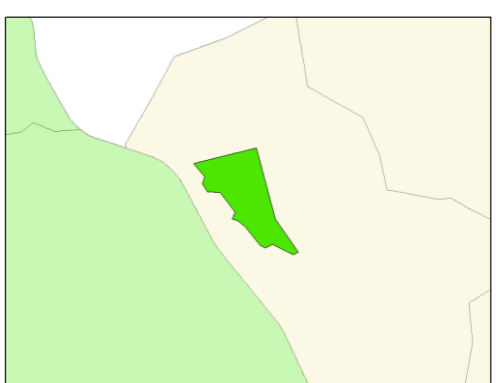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0210001	利通区黄河岸线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优先保护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26.64	21.29		
ZH64030210002	利通区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原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重点管控单元 1”、“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一般管控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金银滩镇、高闸镇、巴浪湖农场、扁担沟镇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4.21	/		/
ZH64030210003	利通区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优先保护单元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扁担沟镇	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260.45	260.46		
ZH64030210004	利通区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优先保护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孙家滩	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89.38	18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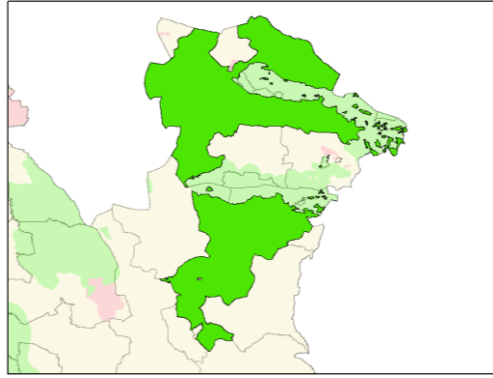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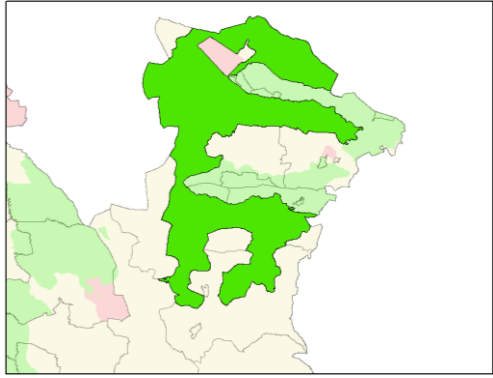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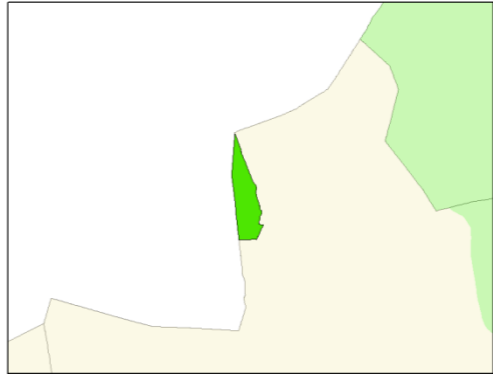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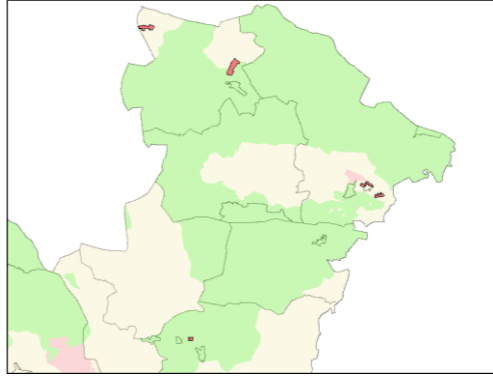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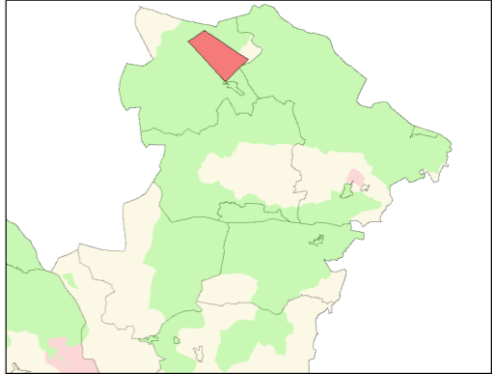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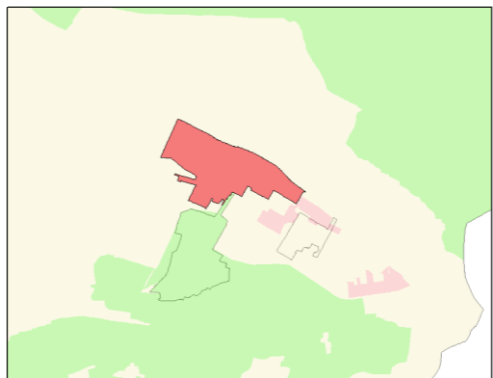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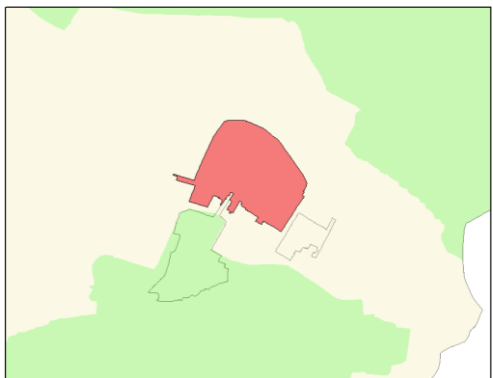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0220001	利通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金银滩镇,高闸镇、巴浪湖农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344.79	358.66		
ZH64030220002	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重点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金积工业园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26.86	17.19		
ZH64030230001	利通区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扁担沟镇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44.24	147.66		
ZH64030230002	利通区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利通区	孙家滩管委会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10.44	11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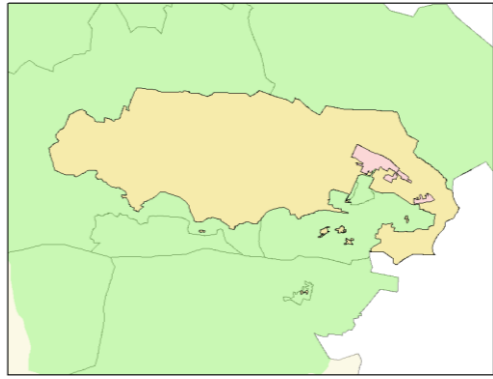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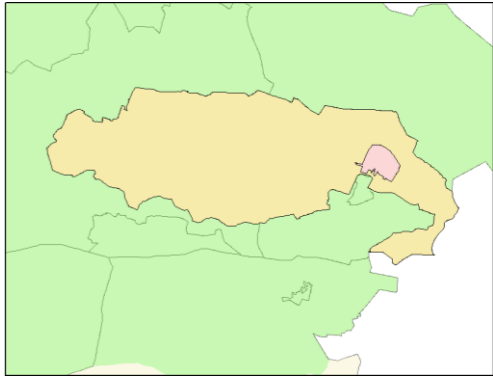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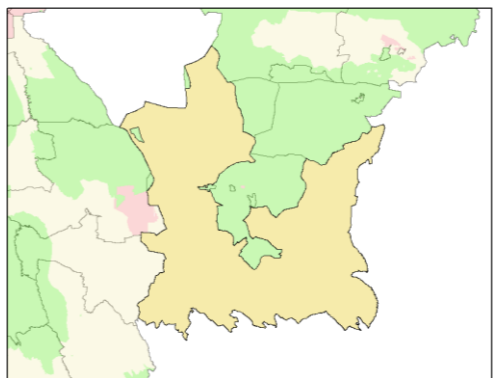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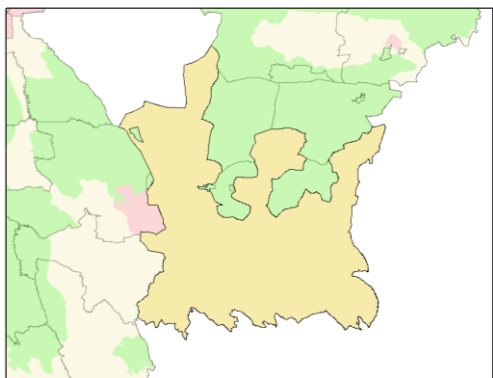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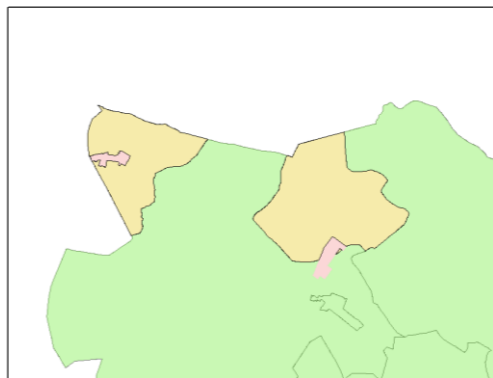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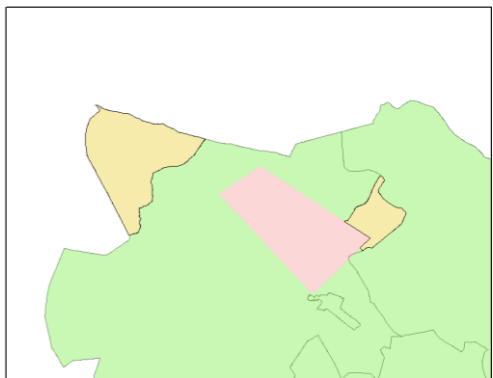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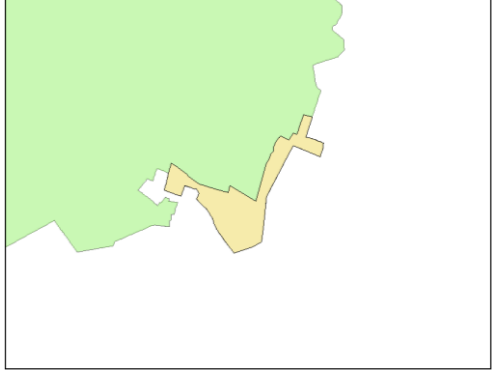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0310001	红寺堡区罗山国家及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优先保护单元1、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优先保护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40.26	140.25		
ZH64030310002	红寺堡区太阳山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优先保护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8.40	17.88		
ZH64030310003	红寺堡区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优先保护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22.04	20.04		
/	并入“红寺堡区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优先保护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大河乡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优先保护单元	/	21.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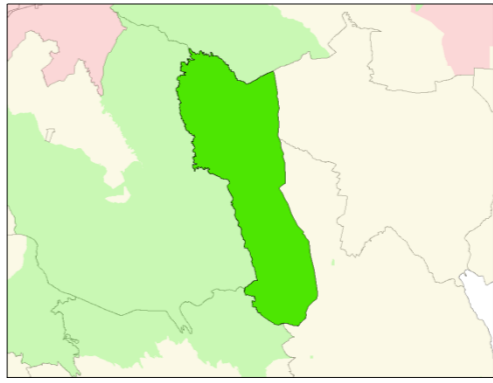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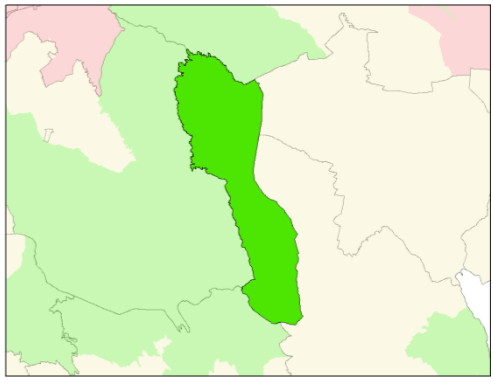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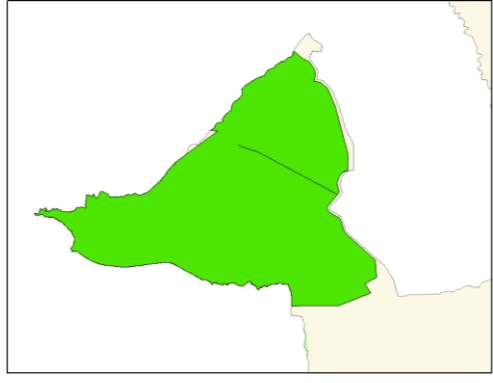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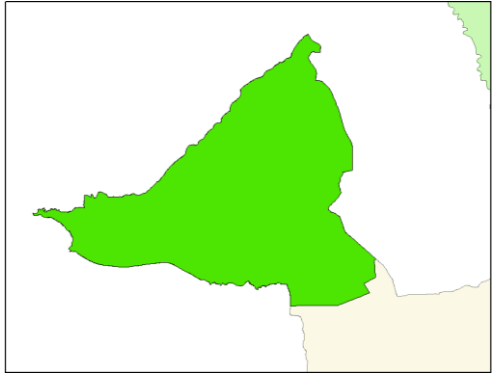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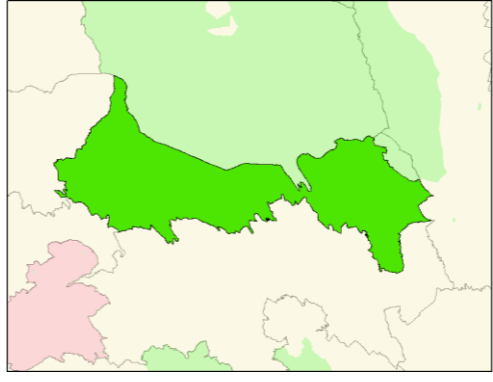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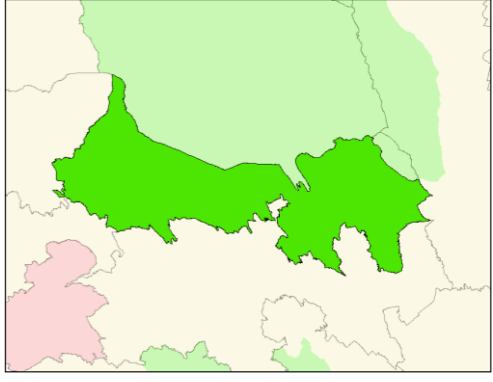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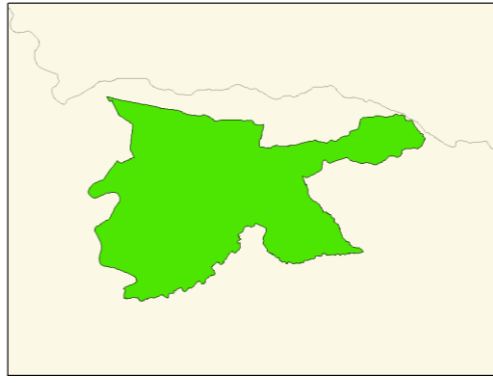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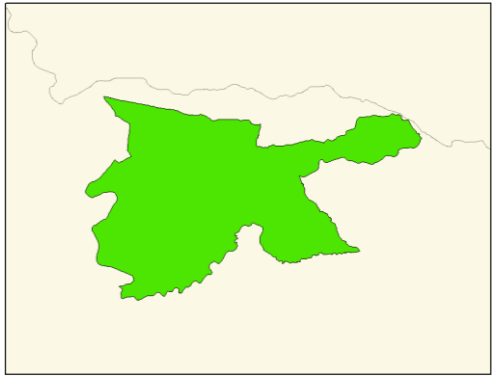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0310004	红寺堡区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优先保护单元 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526.28	584.68		
ZH64030310005	红寺堡区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优先保护单元 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新庄集乡、太阳山镇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583.67	589.74		
ZH64030310006	红寺堡区酸枣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原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优先保护单元 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酸枣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57.86			/
ZH64030320001	红寺堡区太阳山开发区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开发区工业园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94.50	12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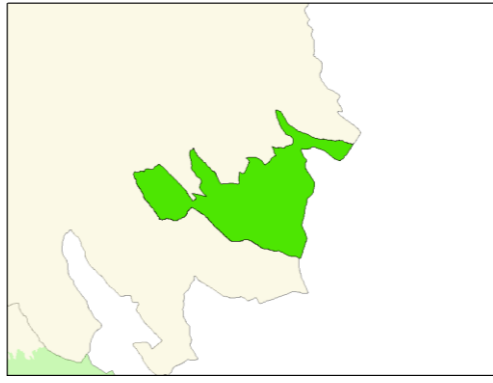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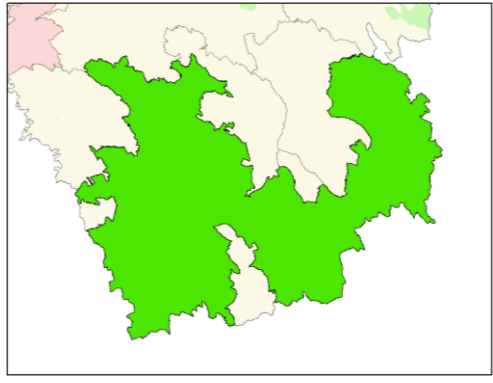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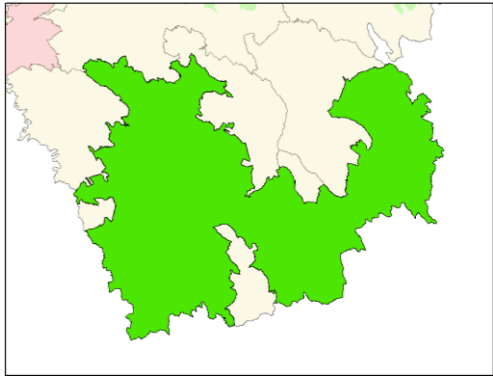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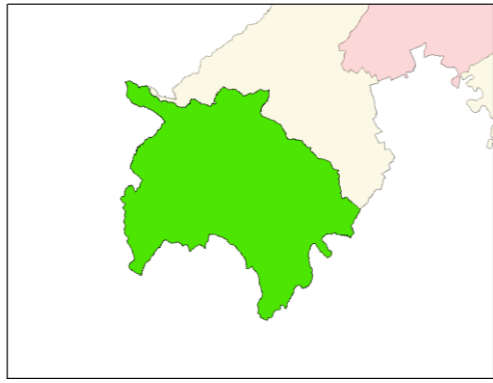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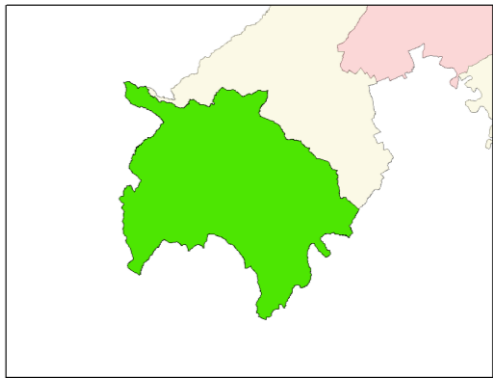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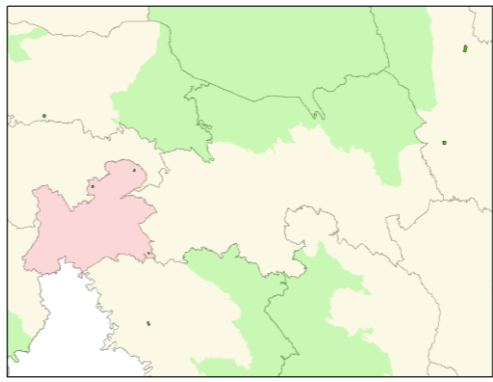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0320002	红寺堡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重点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红寺堡镇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324.60	329.16		
ZH64030320003	红寺堡区同心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原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同心工业园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2.10	/		/
ZH64030330001	红寺堡区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大河乡、新庄集乡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609.86	582.84		
ZH64030330002	红寺堡区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377.49	34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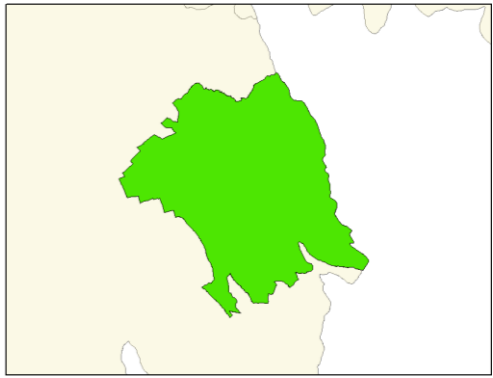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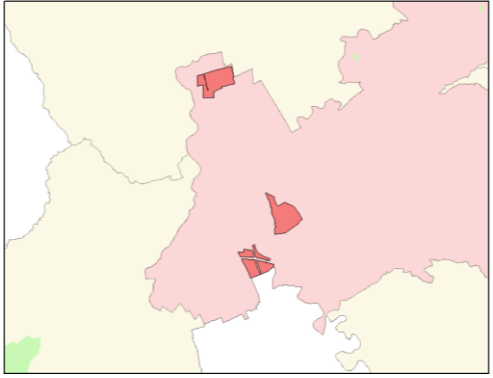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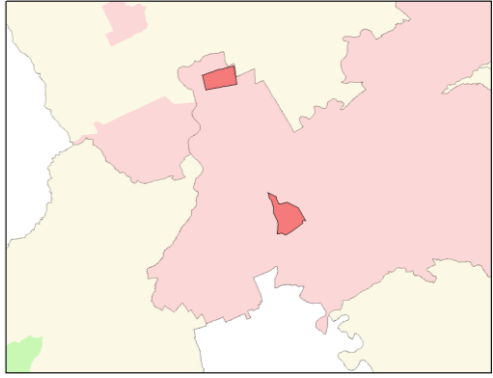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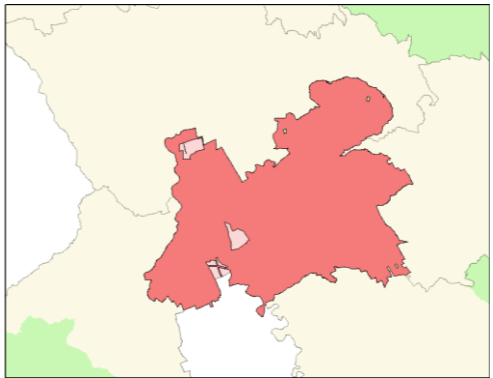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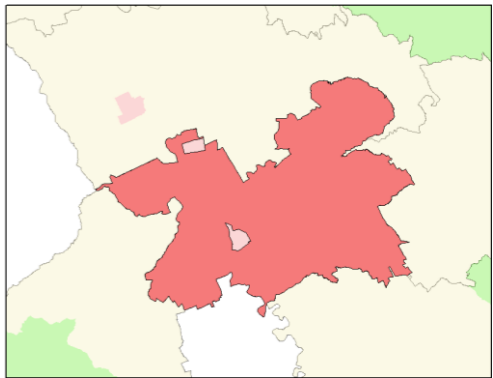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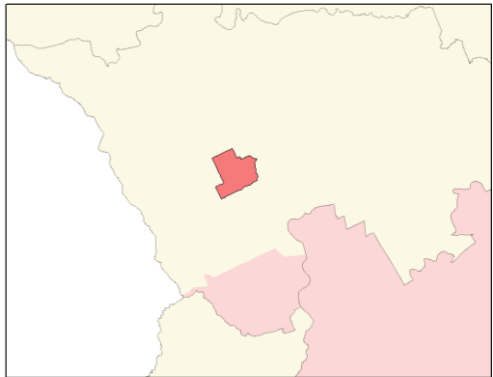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 2310001	盐池县哈巴湖国家及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优先保护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哈巴湖国家及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390.58	430.12		
ZH6403 2310002	盐池县哈巴湖国家及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优先保护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哈巴湖国家及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434.85	448.75		
ZH6403 2310003	盐池县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优先保护单元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太阳山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5.49	5.57		
ZH6403 2310004	盐池县刘家沟水库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优先保护单元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刘家沟水库水源地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6.52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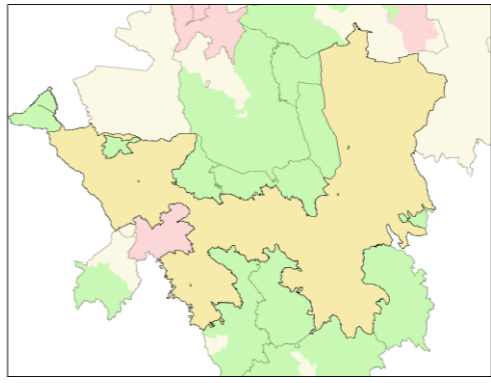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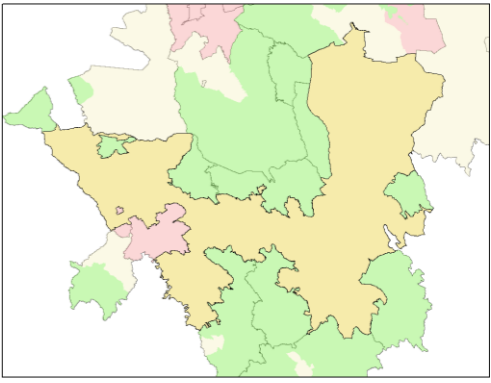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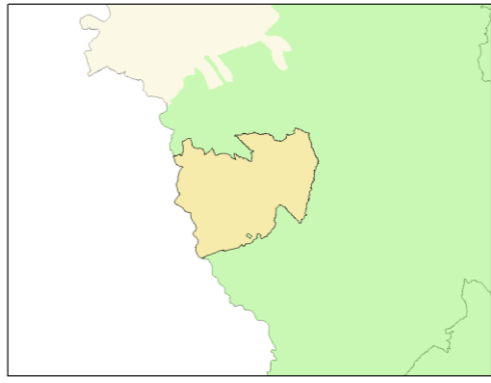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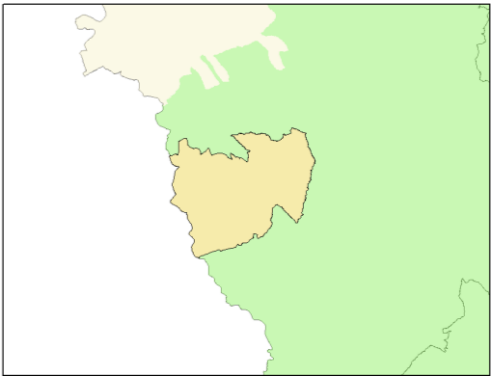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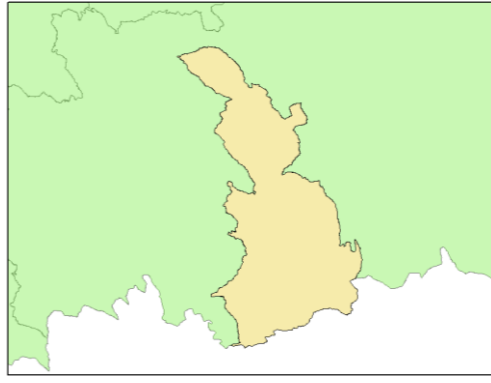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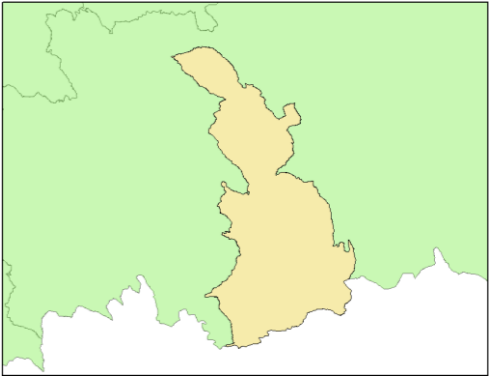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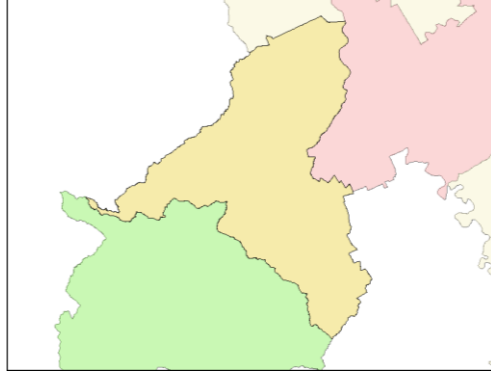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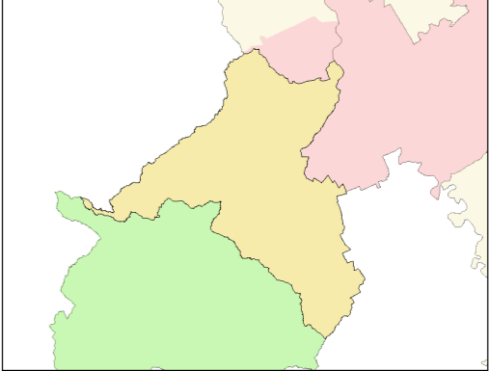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 2310005	盐池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优先保护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高沙窝镇、花马池镇、王乐井乡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2404.01	2318.74		
ZH6403 2310006	盐池县海子井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原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一般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海子井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6.013	/		/
ZH6403 2320001	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盐池工业园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21	77.34		
ZH6403 2320002	盐池县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重点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花马池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8.71	1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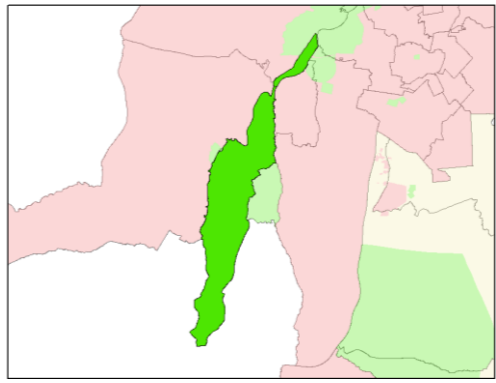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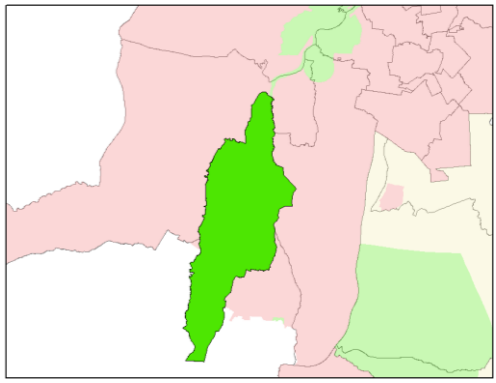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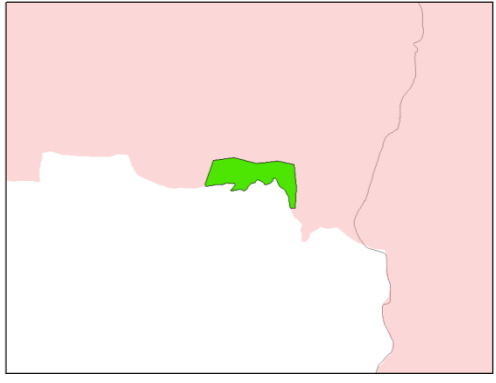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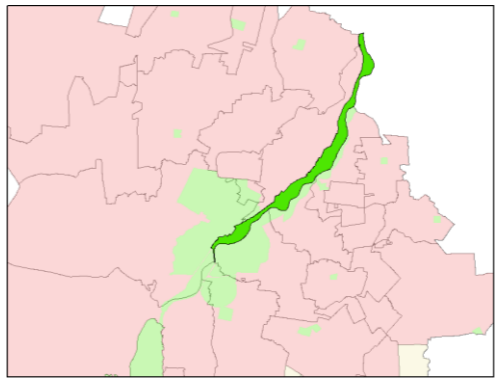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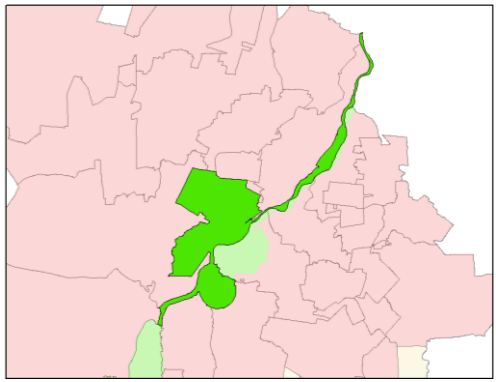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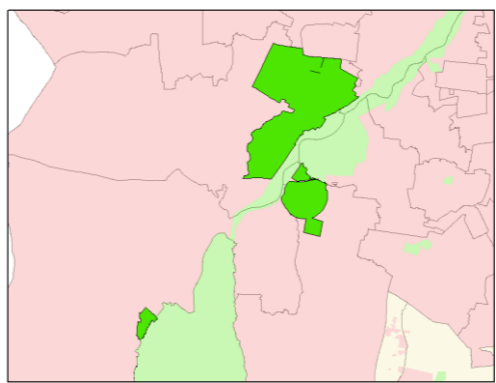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 2330001	盐池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一般管控单元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王乐井乡、花马池镇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485.14	485.06		
ZH6403 2330002	盐池县一般管控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一般管控单元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麻黄山、冯记沟乡、大水坑乡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2637.95	2684.00		
ZH6403 2330003	盐池县一般管控单元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高沙窝镇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67.76	84.18		
/	并入“盐池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一般管控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盐池县	花马池镇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	7.26	/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 2410001	同心县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优先保护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241.24	197.36		
ZH6403 2410002	同心县小洪沟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优先保护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小洪沟水源地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59.27	61.16		
ZH6403 2410003	同心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优先保护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田老庄乡、河西镇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244.47	268.92		
ZH6403 2410004	同心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优先保护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河西镇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24.50	24.54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 2410005	同心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3	原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下马关镇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6.89			/
ZH6403 2410006	同心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优先保护单元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张家塬乡、王团镇、马高庄乡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131.05	1120.74		
ZH6403 2410007	同心县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优先保护单元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兴隆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99.85	99.85		
ZH6403 2410008	同心县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原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2、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重点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下马关镇、豫海镇、王团镇、河西镇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0.60			/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	并入“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优先保护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下马关镇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优先保护单元	/	66.27	/	
ZH64032420001	同心县同心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同心工业园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2.78	1.89		
ZH64032420002	同心县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重点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豫海镇、丁塘镇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16.78	126.84		
/	并入“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重点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丁塘镇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	1.99	/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 2430001	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韦州镇、下马关镇、田老庄乡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2335.55	2312.52		
ZH6403 2430002	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王团镇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17.44	17.45		
ZH6403 2430003	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张家塬乡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58.70	58.71		
ZH6403 2430004	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一般管控单元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同心县	兴隆乡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	85.66	76.57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 8110001	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优先保护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16.37	177.45		
/	并入“中宁县石峡沟自治区级地质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优先保护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原吴忠市) 中卫市	(原青铜峡市) 中宁县	石峡沟自治区级地质公园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	0.52	/	
ZH6403 8110002	青铜峡市黄河国家湿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优先保护单元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大坝镇, 陈袁滩镇、峡口镇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21.11	73.09		
ZH6403 8110003	青铜峡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1	原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优先保护单元 3、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重点管控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青铜峡镇、峡口镇、大坝镇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57.70	/		/

序号	更新后管控单元名称	原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更新后单元面积	原单元面积	更新后单元图斑	原单元图斑
			省	市	区县	涉及乡镇(街道)						
ZH6403 8110004	青铜峡市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2	原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重点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邵刚镇、莲湖农场、叶盛镇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2.94	/		/
ZH6403 8110005	青铜峡库区国家重要湿地优先保护单元	原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优先保护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9.92	/		/
ZH6403 8120001	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青铜峡工业园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34.86	46.75		
ZH6403 8120002	青铜峡市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重点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青铜峡镇、邵岗镇、峡口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565.64	1610.11		

5、准入清单

(1)更新方法

按照更新工作方案的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保持了一定的延续性。对于现有管控要求所依据文件修订、废止的，对相应管控要求进行修改、删除；对于现有清单中没有明确依据的要求，根据新发布政策文件和“十四五”相关规划，按照管控方向和管控力度尽可能保持一致的原则，进行了更新。此外，系统梳理了“十四五”以来新发布或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规划等，结合自治区、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结合管理实际，增加了部分管控要求。要素分区管控要求更新的，一并更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更新情况说明

吴忠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具体更新情况见表 5-1。

表 5-1 吴忠市准入清单更新情况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1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严禁引进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产品，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行业发展。严禁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和落后产能，杜绝产业转移变为污染转移。	修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第九条；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	除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第（十二项）16条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3	禁止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第14条）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	重点区域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15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	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			
6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全市化肥利用率不低于 40%。	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利用率达到 43% 以上。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吴忠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	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化肥利用率达到 40%，农药利用率达到 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和有机肥应用，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实现减量增效，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2 号）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	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减少土壤污染，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	鼓励开展农用残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加强农用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2 号）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9	全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60%。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 5%。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10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2020 年》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做到“一场一档”。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必需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加快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修改	《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2	鼓励全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	燃煤工业锅炉参照燃煤发电锅炉超低排放要求实施升级改造，2025 年底前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现有燃气锅炉要逐步开展低氮燃烧改造，到 2025 年全市所有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2020 年》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13	3. 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4. 重点区域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删除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2020 年》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14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和“僵尸企业”清出长效机制，加快清理钢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2020 年》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	铁、煤电、水泥熟料等低端低效落后产能。持续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环保审批手续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清理整治，严防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反弹现象。			
15	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深入开展工业无组织排放整治，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2020 年》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6	. 防治地下水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	修改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7	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修改	《吴忠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方案(2018 年—2020 年)》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8	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修改	《吴忠市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9	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全市废旧残膜回收率达到 85%。	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修改	《吴忠市 20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20	排查黄河干流、支流、湖泊、排水沟的企业直排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管控，严防污水直排问题“死灰复燃”，杜绝新增直排口。	黄河干流除依法审批保留的排污口外严禁新增排污口，黄河支流和重点入黄排水沟除批准保留的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外，一律不得新增排污口。	修改	《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第5条）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	——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新增	——	《吴忠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2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修改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23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	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24	矿区的补充用水、园区及企业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	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中水设施净化后，逐步替代城区绿化用自来水，节约水资源。鼓励工业园区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直接利用再生水作	更新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制革等高耗水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应积极推广中水回用	为循环冷却水。		87号)	
25	促进再生水利。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各地均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配置，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循环冷却、城镇绿化、河湖生态补水、市政杂用。火电、石化、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修改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6	在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和堆肥污染气体减排方面有重大突破，核心示范区实现畜禽粪便无害化率达到9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减排污染物40%。	/	删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方案(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18〕18号)；	文件过期，现使用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进行考核
27	建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企业黑名单制度，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全程监管等制度。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将考核结果与企业环保信用挂钩，建立生态环境“黑名单”制度，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本)的通知》(吴政发〔2018〕42号)	《吴忠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28	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必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监管 COD、氨氮和总磷、总氮达标排放情况，工业园区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	到 2025 年，工业园区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	修改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 号)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9	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	到 2025 年，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涉 VOCs 废气排放口全部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数据联网。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第 48 条)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3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后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	修改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31	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32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依法关闭拆除。		《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2号)	《壤污染防治条例》
33	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	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4	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重点区域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持续巩固扬尘治理成效。推动全市规模以上的水务、交通、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各类施工工地、砂石料厂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管理执法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鼓励工地聘用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施工扬尘治理。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风大天气停止户外施工作业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35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6	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	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年底前对大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土壤、地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7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相关责任人应当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8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全面清理城市景观水系及自然湿地人工渔业养殖活动，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做好“守、退、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守”是指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及河湖岸线管控要求；“退”是退出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退耕、渔还湖、湿地；“补”是指对已破坏的河湖岸线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河湖岸线清理复绿	修改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第九条)。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9	利通区、青铜峡政府要加快推进清水沟、南干沟沿线居民生活污水	取缔非法排污口、纳管范围内直排污口、废弃排污口和其他不合规的排污	修改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水直排口取缔工作，确保“两沟”入黄水质安全。	口。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	
40	根据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标准，进一步核实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名单，做到应搬尽搬。	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	修改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1	划定利青新水源地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科学调整金积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依法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清理、关闭、搬迁。	按照“一源一案”原则，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行动，受地质本底影响超标的水源，综合采用水源替代、水厂深度处理等措施治理；受人为污染影响超标的水源，开展污染治理，限期达标。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预期达到100%(剔除本底影响)。	修改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2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含马铃薯淀粉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总氮、总磷排放控制。	修改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43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	删除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 号)—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已完成
44	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细化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有效实现重污染“削峰降速”。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5	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对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完善并利用烟气在线监测、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电量监控等手段，严厉打击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6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加强煤炭洗选和清洁利用。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城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和规模，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切实降低煤炭消费量，不断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7	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到 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臭氧年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率、重污染天数等指标不断向好发展，至少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要求。	90 百分位数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PM10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65.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2.5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实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标准以上天数比例达到 85.5%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削减比例全部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要求。		(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	
48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	到 2025 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9	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县城不低于 8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或清洁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 50%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	到 2025 年，地级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0	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减少土壤污染，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	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1	沿黄灌区利用现有沟、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	加强重点河湖治理，实施苦水河等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增强河	修改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湖生态调节能力，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推进河湖水系连通，持续推进河湖库塘清淤，探索建立清淤轮疏长效机制。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	
52	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按照生态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对生态功能受损的河湖缓冲带实施必要的生态修复措施，加强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功能，促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和河湖水生态环境改善。	修改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3	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生物名录和保护等级，依法严惩破坏重点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的违法行为。针对不同物种的濒危程度和致危因素，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保护措施，全方位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	修改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4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纳入取缔范围的“九小”企业彻底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修改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缔，防止死灰复燃。				
55	对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挤奶厅废水长期直排的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采取强硬措施关停、取缔。	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修改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6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57	鼓励全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	对全市燃煤锅炉（35 蒸吨以上）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58	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删除）	/	删除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	已完成
59	重点区域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删	/	删除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	已完成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除)			发〔2018〕35号)	
60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机组及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淘汰关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61	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铸造、轧钢、石灰等涉工业炉窑行业根据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组织实施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62	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应严格管控临时渣场及堆场用地审批，督促固废产生企业加快综合利用	修改	《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办发〔2019〕22号)	《吴忠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十四五”规划》
63	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规范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提高矿井水、煤矸石、煤泥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因地制宜利用煤矸石等推进采煤沉陷区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修改	《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办发〔2019〕22号)	《吴忠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64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	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	修改	《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办发〔2019〕22号)	《吴忠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5	川区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0%。	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比例达到50%。	修改	《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办发〔2019〕22号)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6	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周边纯凝发发电机组以及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实施供热改造，鼓励工业园区通过周边公用电厂供热改造和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汽)。	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办发〔2019〕22号)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67	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具备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地热供暖开发。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将洁净煤、生物质燃料作为清洁供	坚持从实际出发，宜气则气、宜电则电，按照“以供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工程。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办发〔2019〕22号)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				
68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利通区、青铜峡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	以盐池、同心、红寺堡等地为核心区域，聚焦肉牛、滩羊、酿酒葡萄、黄花菜、枸杞、小杂粮、亚麻籽、中药材、文冠果等产业，适当发展奶牛养殖，加大饲草种植面积，合理优化粮经饲产业结构，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现代农业节水技术，	修改	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和《2018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吴环委办发〔2018〕87号)	《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9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市场和法治手段，加大钢铁、煤电、水泥熟料、铁合金、活性炭、电石、焦化、氯碱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0	启动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	推进危险废物“互联网+”收集网络建设，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收集运营效率，实现危险废物收集的信息化管理。	修改	《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办发〔2019〕2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71	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部署区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				
72	各地要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	积极推进工业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强化垃圾填埋场、大型煤堆、工业堆场的监督管理，对堆场扬尘治理持续保持定期检查、巡查力度，确保不合规堆场动态清零。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73	以利通区、青铜峡市为重点，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74	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至少建成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	在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区）、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盐池县）、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青铜峡市）、宁夏同心工业园区（同心县）各建设 1 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PM2.5、PM10，其中太阳山开发区和盐池工业园区各增加 VOCs、氨、硫化氢监测项目。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75	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	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修改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规划》
76	落实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锌冶炼等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	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加大奖补等措施，压减消耗过多资源、占有大量要素、污染生态环境的低端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支持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77	严格执行电解铝、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	严格控制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和焦化、电石、氯碱等重污染行业总产能；重点调控钢铁、电解铝、水泥、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产能，按照高耗能行业产能和能耗置换有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78	完成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低散乱污”企业烟尘治理，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工业无组织排放整治，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9	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	持续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025年底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	前，市区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 75%以上。		(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	规划》
80	将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部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到 2025 年，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涉 VOCs 废气排放口全部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数据联网。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81	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要制定并实施用量减排方案。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办法》要求，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各地级市可自行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	修改	《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吴政办发〔2019〕2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重金属“十四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82	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鼓励各地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	按照财力可承受、群众能接受、社会能感受的原则批次推进近郊、农村地区煤改电供热改造，坚决遏制已完成“双替代”区域散煤复烧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83	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等基层组	修改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

序号	更新前	更新后	更新类型	原依据	更新依据
	单，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	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发〔2018〕35号)	规划》
84	/	建立区域监管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监测网，加强部门数据共享	新增	/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5	/	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严厉打击变相排污违法行为，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收集还田利用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快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场（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生产加工有机肥。	新增	/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6	/	完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和自动监测预警。	新增	/	《关于防范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的工作方案》

三、依据支撑材料清单

1、相关数据来源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更新建立了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本次更新工作得到了自治区和吴忠市相关部门的积极支持，衔接了相关部门最新数据，进一步保障成果的时效性。使用的主要数据及来源见表 0-1。

表 0-1 更新工作使用的相关数据及来源

序号	数据名称	数据来源
1	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矢量数据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	国土三调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地类图斑矢量数据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	国土三调行政区界矢量数据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矢量数据	自治区林草局
5	全区林地“一张图”国家级公益林矢量数据	自治区林草局
6	国家、自治区重要湿地矢量数据	自治区林草局
7	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矢量数据	自治区林草局
8	合法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范围矢量数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9	全区城市和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矢量数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0	工业园区边界范围矢量数据	各园区管理部门
11	宁夏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矢量数据	自治区水利厅
12	近三年全区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优先管控地块名录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重金属企业清单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
15	《清水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苦水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自治区水利厅

2、主要依据文件

表 0-2 更新依据和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文件列表

标题	文号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地下水管理条例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	/
中央有关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有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0〕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国办发〔2020〕44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22〕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2〕15号

标题	文号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39号
国务院部门有关文件-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环评〔2020〕63号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综合〔2021〕4号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	环环评〔2021〕108号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环土壤〔202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	环固体〔2022〕17号
关于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的通知	环气候〔2022〕41号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综合〔2022〕42号
关于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综合〔2022〕51号
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	环办环评〔2022〕31号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2〕68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环大气〔2023〕1号
国务院部门有关文件-国家发改委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1〕13号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	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发改产业〔2021〕1464号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发改环资〔2021〕1524号
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609号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1767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	发改地区〔2022〕654号

标题	文号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	发改运行(2022)559号
国务院部门有关文件-自然资源部(包含国家林草局)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	林资发(2019)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林沙规(2019)2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66号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自然资发(2022)14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林湿规(2022)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12号
国务院部门有关文件-水利部	
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资管(2020)67号
水利部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	水节约(2021)263号
推动黄河流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水保(2021)278号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	水资管(2022)333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	水河湖(2022)216号
国务院部门有关文件-工信部、住建部、农业农村部等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1)213号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6号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城(2022)2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2)169号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	

标题	文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1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宁政发〔2020〕3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宁政办发〔2021〕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宁政办发〔2021〕6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7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10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宁政发〔2022〕3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宁党发〔2022〕3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和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 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宁政办发〔2022〕7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强区五年计划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3〕1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学原料药行业》等3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环规发〔202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	宁环发〔2021〕36号
关于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宁生态环保办〔2021〕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期间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宁环发〔2022〕38号
关于印发《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等6个方案的通知	宁环发〔2022〕75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 案》 的通知	宁环发〔2023〕4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自治区发改委	

标题	文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	宁发改环资〔2021〕80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	宁发改规发〔2022〕1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 推动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发改环资〔2022〕629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发改能源（发展）〔2023〕12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自然资源厅（含林草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林规发〔2019〕1号
关于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若干措施	宁自然资规发〔2022〕5号
关于严格耕地“进出平衡”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自然资发〔2022〕235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林发〔2023〕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试行）	宁自然资规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水利厅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水法资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水节供发〔2022〕9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	宁水资发〔2022〕1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方案	宁水资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各市、县（区）“十四五”用水强度年度管控指标的通知	宁水节供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水节供发〔2022〕2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工信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铁合金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试行）	宁工信规发〔2022〕3号
“十四五”相关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宁政发〔2021〕1号

标题	文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宁政办发〔2021〕5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	宁政办发〔2021〕5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宁政办发〔2021〕8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政办发〔2022〕6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重金属“十四五”污染防控工作方案	
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吴忠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吴忠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吴忠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3、意见征求采纳情况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征求意见汇总表						
议题名称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征求意见汇总表		提请单位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征求意见单位（20家）			利通区人民政府、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同心县人民政府、盐池县人民政府，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采纳汇总情况			共收到44条意见，采纳（含原则采纳）41条，不采纳3条，不采纳的主要原因是与已发布相关文件要求不符；其中利通区人民政府、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无意见。			
序号	部门	文件名称	原稿内容	部门意见	是否采纳	采纳修改情况或不采纳理由
1	盐池县人民政府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盐池县太阳山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该优先保护单元所属县区为盐池县	“盐池县太阳山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该优先保护单元”：不属于盐池县管控	原则采纳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的划分原则，按照行政边界将太阳山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分别划分为红寺堡区太阳山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和盐池县太阳

						山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2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修改为：提高生物多样性	采纳	按意见修改
3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花马湖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修改为：花马湖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	采纳	按意见修改
4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盐池县海子井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级别为自治区级，建议规范名称	采纳	按意见修改
5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	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	环评审批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	采纳	按意见修改
6	同心县人民政府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清洁能源”	建议删除“生物酒精”，安全生产“1+37+8”系列文件中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严禁燃气用户同时使用甲醇等生物油制品	采纳	按意见修改
7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	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严格执行煤炭减量等量替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4.1.2 能源分区管控”：将“备案严格执行煤炭减量等量替代”改为“备案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	采纳	按意见修改
8			从严执行重点耗煤行业准入，除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扩建	建议改为“从严执行重点耗煤行业准入，除纳入规划的热电联产外严格控制新建、扩建	采纳	按意见修改

			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燃煤发电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9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重点区域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建议改为“除纳入规划的热电联产外”	采纳	按意见修改
10	市自然资源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说明》	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2755.62平方公里	“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2755.62平方公里”修改为“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2754.02平方公里”	采纳	按意见修改
11			/	利通区行政区面积修改为1106.68平方公里；红寺堡区行政区面积修改为2756.24平方公里，新红线面积修改为344.01平方公里；盐池县行政区面积修改为6553.85平方公里，新红线面积修改为1142.06平方公里；同心县行政区面积修改为4433.38平方公里，新红线面积修改为1118.20平方公里；青铜峡市行政区面积修改为1818.22平方公里，新红线面积修改为137.46平方公里；	采纳	按意见修改
12			/	建议工业园区范围面积统计口径要一致，是自治区政府审批的整合优化范围还是园区总体规划要确定清楚	采纳	统一采用园区总体规划
13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	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2755.6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16.52%。	“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2755.62平方公里”修改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2754.02平方公里”	采纳

14			/	“表 2-1 吴忠市生态空间面积一览表”：红寺堡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修改为 344.27 平方公里；青铜峡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修改为 137.46 平方公里；盐池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修改为 1142.06 平方公里；同心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修改为 1118.20 平方公里	采纳	按意见修改
15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	以及新材料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	建议将“新材料”修改为火力发电、纺织、造纸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	采纳	按意见修改
16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中“污水处理厂全部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建议修改为“符合一级 A 排放标准”或者更具体的排放标准	采纳	按意见修改
17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中“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第 1 项“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污染物须倍量替代”	建议将“须倍量替代”修改为“等量替代或者减量替代”	原则采纳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18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中“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第 2 项“严格涉 VOCs	建议进一步明确“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要求”的具体内容	采纳	原文表述有误，删除“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的表述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准入项目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要求”			
19	吴忠市水务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到 2025 年，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15%	建议删除	不采纳	该项指标来源于《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将空间布局约束中“2. 苦水河现状属于……”	修改为“苦水河现状为劣Ⅴ类水体，开发区要加大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治理，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确保太阳山段稳定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	采纳	按意见修改
21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应急管理 和生态环境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将空间布局约束中“3. 采用先进的硫回收技术……”	建议删除，开发区石油化工企业 7 家，石化产品加工企业主要为瑞科(3 家)及天源石化，二氧化硫排放量并不是吴忠市占比最高，且宁夏瑞科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已上硫酸回收装置，天源石化 2020 年已上硫磺回收装置	采纳	按意见修改
22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将空间布局约束中“5. 城市建成区……”	建议删除，太阳山开发区不属于建成区，此项约束放在此处不合理	采纳	按意见修改
23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将空间布局约束中“6. 按照……取消分散式燃煤锅炉”，目前集中供热范围内存在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 9 台，均作为开工锅炉或冬季蒸	建议改为“按照……机组，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建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燃重油、渣油锅炉。保留锅炉要根据吴忠市工作要求，逐步开展下一步治理工作”	采纳	按意见修改

			汽不足时使用，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仅作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出现故障修时使用，若后期市上对非建成区20蒸吨/小时锅炉提出改造或拆除要求，开发区将严格执行。			
24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将污染物排放管控中“1. 苦水可现状属于……”	修改为“苦水河现状为劣V类水体，开发区要加大污水处理厂尾水综合治理，通过人工湿地等自然生态净化系统开展深度治理，确保太阳山段稳定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采纳	按意见修改
25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将污染物排放管控中“2. 采用先进的硫回收技术……”	建议删除，开发区石油化工企业7家，石化产品加工企业主要为瑞科(3家)及天源石化，二氧化硫排放量并不是吴忠市占比最高，且宁夏瑞科石化有限公司于2023年已上硫酸回收装置，天源石化2020年已上硫磺回收装置。	采纳	按意见修改
26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将污染物排放管控中“4. 开发区……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建议删除，优于目前生物质颗粒属于清洁能源，辖区集中供热无法覆盖区域(火车站、煤矿)存在的小燃煤锅炉改造计划，由于也无天然气管道，移动气源存在安全隐患，开发区鼓励对燃煤锅炉进行生物质颗粒改造	采纳	按意见修改
27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中大气管控要求：“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厂供热半径30公	将“基本完成”去掉	不采纳	该管控要求根据《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吴忠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			
28		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编号 ZH64032320001 中的资源开发效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控制在吴忠市下达指标之内	建议删除此项	采纳	按意见修改
29	市生态环境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说明》	黄河支流中苦水河（甘-宁省界）2025 年现有底线目标为 IV 类	“表 2-1 吴忠市各控制断面近三年水质现状及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更新情况”：将第 4 条“黄河支流中苦水河（甘-宁省界）2025 年现有底线目标中的 IV 类更新为 V 类”	采纳	经核对，上版吴忠市“三线一单”文本中未对该断面进行要求，因此删除该断面 2025 年现有底线目标
30			/	“表 2-1 吴忠市各控制断面近三年水质现状及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更新情况”：将第 7 条“黄河支流中红柳沟 2020 年水质现状更新为劣 V 类”	采纳	按意见修改
31			/	“表 2-1 吴忠市各控制断面近三年水质现状及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更新情况”：去除水体名称中的第 8 条胡泊	采纳	按意见修改
32			/	“表 2-1 吴忠市各控制断面近三年水质现状及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更新情况”：新增第 25 条监测断面青铜峡市黄河取水泵站饮用水水源地，现有底线目标 2035 年 III 类，更新底线目标 2025 年 III 类，其他项为空	采纳	按意见修改
33			/	“表 2-1 吴忠市各控制断面近三年水质现状及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更新情况”：新增第	采纳	按意见修改

				26 条监测断面鲁家窑水库水源地，现有底线目标 2035 年Ⅲ类，更新底线目标 2025 年Ⅲ类，其他项为空		
34		小坝水源地、大坝水源地、青铜峡镇水源地管理级别为县级		“表 2-2 吴忠市城市集中式水源地名录”：小坝水源地、大坝水源地、青铜峡镇水源地管理级别更新为城市	不采纳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小坝水源地、大坝水源地、青铜峡镇水源地管理级别均为县级
35		鲁家窑供水工程水源地为乡镇级		“表 2-3 吴忠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水源地名录”：鲁家窑供水工程水源地为县级	采纳	按意见修改
36		/		“表 2-3 吴忠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水源地名录”：删除表格最后三行（不属于吴忠市的水源地）	采纳	按意见修改
37		/		“表 3-1 吴忠市 2025 年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第 6 条清宁河水体已从区控删除	采纳	按意见修改
38		/		“表 3-1 吴忠市 2025 年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新增第 25 条断面为黄河取水泵站水源地，水体为县级集中式水源地，类型为区控，水质目标 2025 年Ⅲ类，2035 年Ⅲ类	采纳	按意见修改
39		/		“表 3-1 吴忠市 2025 年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新增第 26 条断面为鲁家窑水库水源地，水体为县级集中式水源地，类型为区控，水质目标 2025 年Ⅲ类，2035 年Ⅲ类	采纳	按意见修改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				

40			到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 (PM2.5) 浓度达到 30.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10) 浓度达到 65.0 微克/立方米，臭氧 (O3) 浓度稳中有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5.5%，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将 (1)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可吸入颗粒物 (PM10) 浓度改为 65.5ug/m ³	采纳	按意见修改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		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修改为 2755.62km ²	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第 19 页“表 3-1 全区各地市生态空间面积及占比”中，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修改为 2754.02km ²	采纳	该意见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中同步进行修改
42		/	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说明》第 33 页“表 2-3 全区乡镇级以下集中式水源地名录”中“吴忠市红寺堡区鲁家窑供水工程水源地”删除，该水源地为城市水源地，表 2-2 中已列明。	采纳	该意见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中同步进行修改	
43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说明》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环境空气质量分别为 36、29、35、30、37。	“表 2-6 (1) 吴忠市近三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更新情况”：利通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更新为 32；红寺堡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更新为 24；青铜峡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更新为 32；盐池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更新为 26；同心县 2022 年环	采纳	按意见修改

				境空气质量更新为 32;		
44			利通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更新为 87	“表 2-6（1）吴忠市近三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更新情况（PM10, ug/m ³ ）”：将利通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更新为 68	采纳	按意见修改